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发〔2022〕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强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政府监管力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标准统一、量化评价、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预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评价部门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责任主体开展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价部门，是指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本办法所称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以下统称监督评价），是

指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评价部门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情况采取量化计分的监管方式。包含对责任主体监督评价信息的采集、录入、异议处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在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统称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评价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监督评价，被监督评价的项目实体或责任主体行为样本采用随机抽查方式确定。

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时，发现辖区内的项目责任主体存在应予以评价计分情形的，应当责令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予以监督评价。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整改建议书要求进行评价，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第四条 评价部门根据本办法计分标准开展监督评价，在每个评价周期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内容应当覆盖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指标。

本办法所称评价周期，是指项目施工周期，即从项目开工至竣工（完工）的时间或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五条 监督评价从项目责任主体的现场管理行为、工程实

体质量、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进行。具体评价指标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和专项工作部署要求确定，必要时可进行调整更新。

第六条 评价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责任主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责任主体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见附件 1。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七条 评价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规定的监督检查频率、内容，有计划地把监督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部门应当进行监督评价：

（一）按监督工作计划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按照本办法的监督评价内容开展检查的；

（二）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时，发现项目责任主体存在应予以评价计分情形的；

（三）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监管、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项目责任主体存在应予以评价计分情形的。

第八条 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评价部门应当对与分户验收相关的评价项目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应当包含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分户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等情况。

第九条 评价部门在实施项目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调查确认、计分等动态监管时，需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统称质安监系统）录入相关信息。未录入质安监系统的监督评价告知单等文书，不能作为责令责任主体改正和计分的依据。

第十条 开展监督评价时，应当由2名及以上评价人员共同进行，评价人员应当主动向被评价责任主体出示证件。

本办法所称评价人员，是指持有行政执法证或监督员证的人员。

第十一条 评价人员应当在施工现场当场确定质量安全隐患，如实填写《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确认表》（详见附件2，以下统称确认表），被监督评价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统称项目负责人）应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若项目负责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与评价人员沟通无效的，可在确认表上注明陈述申辩意见和理由后再签字确认，视同当场提出异议。评价人员核实签字后，确认表即作为对被评价责任主体进行监督评价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拒不签字确认的，可由在场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和在场的其他相关人员均不签字确认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评价人员应当在确认表上注明情况。被评价企业拒不接受检查，或拒不提供文件和资料的，按检查项最高分值计分。同一时间、同一部位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进行重复计分。

评价人员在对项目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进行调查时，应当通过文字、影像等形式记录确定的质量安全隐患具体位置，确保评价全过程留痕和可溯源。质量安全隐患等信息宜在施工现场当场录入质安监系统，通过质安监系统形成确认表后在网上下载打印，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受网络等其他原因限制的，确认表可不在网上形成，但要确保记录完整准确。

确认表一式两份，经签字确认后一份交给责任主体，另一份由评价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交给评价部门专人保管。记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和确认表由评价部门专人负责统一归档保存，以备核查，评价生效后相关存档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项目现场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如实回答有关问询，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现场无法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视为缺失。

第四章 评价信息的录入、异议处理和审核

第十三条 评价人员录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隐患等信息后，质安监系统自动生成《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告知单》（详见附件3，以下统称告知单），通过质安监系统推送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告知单送达责任主体并进行网上公示。

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时，下级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质安监系统发出的整改建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质安监系统推送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告知单送达责任主体并进行网上公示。

上述网上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责任主体应当及时上网查收核实。

第十四条 责任主体对监督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告知单等文书的公示期内向评价部门申请核实，如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结果即为最终结果，评价部门不再接受申诉。

提出异议的责任主体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等材料。

第十五条 责任主体按以下程序向评价部门提出核实或复核申请，评价部门应当分别在决定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和1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实或复核结果，并在作出核实或复核结果的次日在质安监系统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将核实或复核结果通过质安监系统告知相关责任主体。

（一）由县（市、区）评价部门实施确认与公示告知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告知单网上公示期内向相应的县（市、区）评价部门提出进一步核实书面申请。当责任主体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核实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评价部门提出复核书面申请。

（二）由设区市评价部门负责确认与公示告知的，责任主体

应当在告知单网上公示期内向相应的设区市评价部门提出进一步核实书面申请。当责任主体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核实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书面申请。

（三）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与公示告知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告知单网上公示期内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核实书面申请。当责任主体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核实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书面申请。

责任主体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核实或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过后不得再申请核实或复核。各级评价部门应当建立核实和复核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程序、办理时限和相应的责任人。

经核实或复核批准后更改的监督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过往的效力。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故停止施工3个月及以上的，责任主体可在质安监系统向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提出项目中止评价申请，并上传《项目中止评价申请报告》以及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印章的《中止合同协议》（确实无法提供《中止合同协议》的，可用法院判决书、仲裁机关仲裁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在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审核，审核通过后即中止该项目评价工作。项目准备复工时，责任主体应于复工前5个工作日内在质安监系统向项

目所在地评价部门报告，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即恢复该项目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施工主体已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责任主体在质安监系统向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提出项目完工登记申请：

（一）工程竣工预验收后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按期组织竣工验收的；

（二）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申请完工登记应在质安监系统中上传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印章的《项目完工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在收到完工登记申请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停止该项目的监督评价。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已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质安监系统向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提出工程质量预验收登记申请，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在收到预验收登记申请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停止该项目或单位工程的监督评价。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责任主体应在质安监系统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登记，并上传“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室外设施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附属建筑及

室外环境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永久性标牌”照片，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登记；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登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所在地评价部门应停止该项目的监督评价。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实行差异化监管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监督评价计分值进行内部排名，将评价计分值排名靠前的项目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参照监督评价计分值对责任主体实行信用评价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时，应当将监督评价工作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员的考核内容，评价情况作为监督员业务记录和年度素质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评价部门应当对评价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规范监督评价行为。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时，应当将监督评价工作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发现未按照规定频率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等问题的，应当责

令评价部门改正，必要时对评价部门及评价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评价部门应加强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危大工程的监管。当在日常抽查中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监督评价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评价工作举报、投诉电话为 0771-5881296。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
 2.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确认表
 3.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告知单

附件 1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 内容和计分办法

一、监督评价内容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各责任主体的现场管理行为、项目的工程实体质量、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和项目的文明施工等方面，共分为 7 张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表，包含：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施工）（表 1）、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监理）（表 2）、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表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表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表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表 6）、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评价汇总表（表 7）。按表 1、2、3、4、7 的评价内容对房屋建筑工程的责任主体进行监督评价，按表 1、2、5、6、7 的评价内容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责任主体进行监督评价。

为保障住宅工程的使用功能，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评价部门应当按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评价表（表 8）的评价内容对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进行监督评价。

二、监督评价计分办法

责任主体所负责项目单次监督评价计分值按下式计算：

$$P_d = \sum X_j$$

P_d ：责任主体所负责项目单次监督评价计分值；

$\sum X_j$ ：责任主体所负责项目的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计分条款对应的计分采集值总和；

j ：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计分条款的编号，如 1.1.1 条、1.1.2 条等。

- 附表：
1. 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施工）
 2. 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监理）
 3.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
 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评价汇总表
 8.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评价表

附表 1

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施工）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1.1.1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的, 计 6 分。	检查工程现场, 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第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4.1.7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 确定工程项目的经理, 项目经理应按制度要求到位履职。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6	
2	1.1 管理人员到岗	1.1.2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机械员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的, 每人计 3 分。	检查工程现场, 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巡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 确定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按制度要求到位履职。	6	
3		1.1.3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 每次计 3 分。	现场检查, 对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第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3	

4		1.1.4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取样员、机械员等)综合到岗率低于80%的,计3分。	现场检查,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巡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5		1.1.5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的,计3分;按规定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到场参加而未到场的,计3分。(注1)	现场检查或结合内业资料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6.0.3条	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桩基础分项工程及其它重要子分部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到场参加。可结合会议签到表检查(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至少有一位到场)。	6	
6	1.2 体系设置	1.2.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全的,每发现1人计2分。	对照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认可的项目部人员名单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人员有变更时,应检查变更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桂市规(2019)1号)第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变更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签署同意意见;项目经理的变更还必须反映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中已变更完成。	6	
7	1.2 体系设置	1.2.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照片、签名样式和职责分工文件未经企业法人批准的,计2分。	检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4.1.5、4.3.4	确认文件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公章的,认定为无效;文件中包含的人员不齐的,认定为部分人员无确认文件,也予计分。	2	

8		1.2.3 项目经理未获授权书,或未签署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的,计2分。	检查授权书、承诺书。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第二条;《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项目经理授权书应有公司法人代表签章;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名。	2	
9		1.2.4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照片、签名式样未以彩色打印形式在施工现场公布的,计2分。	检查项目部组成人员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2.4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项目部组成人员信息公示牌;(2)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照片、签名样式缺失;(3)未采用彩色打印的;(4)在签名栏未署本人亲笔签名的,予以计分。公示牌放施工现场或项目部办公地点均可(公示地点不应封闭)	2	
10		1.2.5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检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3	
11	1.3 职责履行	1.3.1 未采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作为施工依据的,计3分。	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对比现场所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发现施工依据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无相关变更手续。不包含现场使用了经审查的设计文件,但现场局部因施工控制问题导致实际与设计不符的情况。	3	

12		1.3.2 未按设计文件施工的,每项施工内容计2分。	对照图纸检查施工现场或询问核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且未能提供正式设计变更文件的(设计变更文件应盖设计单位和注册工程师执业印章),予以计分。	6	
13		1.3.3 未编制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每发现1项施工内容,计2分。	对照施工内容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施工组织设计按编制对象,可分为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1)施工组织设计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可根据需要分阶段编制和审批;(2)施工组织总设计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3)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有总承包单位时,应由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核准备案;(4)规模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按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制和审批。	4	
14	1.3 职责履行	1.3.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审核和审批的,计5分。	检查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计分。	5	

15		1.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编制依据未包括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的,计5分。	检查现场是否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查看是否有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16		1.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每项计3分。	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判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二十一条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的方案、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予以计分。	9	
17	1.3 职责履行	1.3.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专项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每项计5分。	检查所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已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未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的专家不符合规定、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未修改或修改后未按规定重新审查、审核的,均予以计分。	10	

18		1.3.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每项计 5 分。	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判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一条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论证的方案、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时, 予以计分。	10	
19		1.3.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缺失的, 每缺一项计 2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2) 无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3) 验收记录签章不全, 已进入下一道工序。至少应抽查 6 项, 不足 6 项全数检查。	6	
20		1.3.10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计 5 分。	检查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否进行了方案交底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应有记录, 交底记录应由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共同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记录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	
21	1.3 职责履行	1.3.11 工程施工作业前, 项目技术人员未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的, 计 3 分; 作业人员在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就上岗作业的, 每发现 3 人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就上岗作业的, 计 3 分。	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现象的, 予以计分: 随机抽查一个现场正在施工的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签字手续应齐全, 对班组长交底、对现场施工人员交底, 应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发现未向班组长进行交底或工人有 3 人及以上未参加交底的, 有 3 人及以上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	6	

22		1.3.12 项目经理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 5 分。	检查履职记录（包括项目经理带班记录等）、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合同和工程现场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第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参加项目子分部、分部验收；未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或涉嫌签名造假、检查资料造假的；（2）连续两次未组织项目部例检（周检），或检查频率不符合桂建管〔2011〕8 号文件要求，或涉嫌检查签名造假、检查资料造假的（无法提供检查资料或检查资料造假均视为同等情形、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合；（4）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 2 次无项目经理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5）在公司季检、分公司月检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五次以上检查时未在场，或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未能闭合处理的（无法提供检查资料或检查资料造假均视为同等情形）；（6）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7）未组织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住宅工程常见问题治理方案的，或未组织制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8）项目经理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 3 次不在项目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9）现场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如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桩基承载力检验、未进行建筑沉降观测、未有效识别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设备未经检测合格和备案投入使用、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专项活动）且未积极采取措施，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严重不符合等；（10）其他情形，如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严重履职不到位，项目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等。	5	
----	--	-----------------------------	--	---	--	---	--

23		1.3.13 技术负责人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3分。	检查工程现场、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审核或审批情况、分项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2）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未按照规定参加图纸会审的；（4）未按照规定及要求组织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资料明显与项目不符，或技术交底资料涉嫌造假，或技术交底资料无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5）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无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6）未按照规定审核或审批施工方案，或缺失两个及以上应编制的施工方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方案上的审核或审批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7）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8）未按照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对结构混凝土强度进行统计分析，或项目质量和混凝土强度统计出现较大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9）其他情形：如项目质量员、取样员存在严重不履职且未采取措施的；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严重不符合的；现场施工与施工方案严重不符且未采取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未得到改进、未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的；或未按照桂建管〔2011〕8号文件严格实行检验评定制度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的。	3	
----	--	----------------------------	--	---	--	---	--

24	1.3 职责履行	1.3.14 每名专职安全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3分。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安全巡检记录和现场安全管理状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3.4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落实项目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度的；（2）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3）连续两次以上未参加项目部周检和监理例会，或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专职安全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4）连续缺失一周或共缺失15天以上安全日巡查及安全日记，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安全员日巡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安全状况严重不符合；（5）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专职安全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3次不在项目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7）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或未及时向上级领导进行书面汇报的；（8）三次以上未参加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的；（9）项目安全关键节点连续2次未参加验收，如模板支撑体系验收，临时活动板房验收等，或验收资料与现场明显不符的；（10）项目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但安全日巡查及安全日记中无相应施工作业记录的。	6
----	----------	------------------------------	---	---	---	---

25		1.3.15 每名施工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2分。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混凝土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第3.2.1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落实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的；（2）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3）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施工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4）施工日志连续缺失一周或共缺失15天以上，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施工日志、混凝土施工记录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的；（5）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施工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6）无施工日志或施工日志中未记录混凝土浇筑时间或试件留置情况；（7）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8）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状况严重不符合的；（9）项目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未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且未及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的。	6	
26		1.3.16 质量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3分。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日巡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第3.3.1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落实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的；（2）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3）连续两次未参加项目部周检，或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质量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4）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的；（5）连续两次未参加项目监理例会的，或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质量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6）质量员无日巡检记录或巡查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7）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或验收情况与实际不符，或验收资料缺失且无合理解释的；（8）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质量状况严重不符合的；（9）项目已验收部位存在明显的质量缺陷，未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且未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的。。	3	

27		1.3.17 取样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3分。	检查现场取样管理、试件抽样和取样记录、取样和试验台帐、检测和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落实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的；（2）未按照规定对进场材料进场验收、材料抽样和送样，或材料取样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3）未按照相关要求对混凝土试块进行制作、留置、废弃等进行处理，或混凝土等试件取样过程中造假的；（4）未建立检测和试验台帐的；（5）履职资料中名字有代签现象的；（6）试件未使用唯一性标识。	3	
28	1.3 职责履行	1.3.1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每发现1人计1分。	检查特种人员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人员进出场台账；核实人员身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现场未留存特种人员上岗证件，或上岗证件复印件未注明原件留存地点且未盖公司印章的；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过期无效的；作业人员上岗证件造假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予以计分。	3	
29		1.3.19 未按要求每季度由企业质量安全主管领导带队进行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季检）的，计2分。	检查季检授权文件、检查记录及相应的整改记录等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未能提供施工单位企业质量安全主管领导带队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文件，或未能提供季检记录或整改通知等资料的予以计分。	2	
30		1.3.20 季检检查内容不全的、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无检查通报文件的，每缺一个季度计2分。	对照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等资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缺季检记录；（2）季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3）未能提供季检整改闭合资料，无整改回复和复查记录；（4）季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5）未能提供检查通报文件。	6	
31		1.3.21 未按要求每月由分公司、区域公司质量安全主管领导带队进行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月检）的，计2分。	检查月检授权文件、检查记录等资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未能提供分公司、区域公司主管质量安全领导带队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通知文件；未能提供月检记录或整改通知等资料。	2	

32		1.3.22 月检检查内容不全的、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无检查通报文件的，每缺一个月计 2 分。	对照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等资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缺月检记录；（2）月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3）未能提供月检整改闭合资料，无整改回复和复查记录；（4）月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5）未能提供检查通报文件。	6	
33		1.3.23 未按要求每周由项目经理带队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周检）的，每缺 1 次计 2 分。	检查记录、签到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发现周检记录或签到表缺失现象的，予以计分（停工期间除外）。至少应抽查 3 份，不足 3 份时全数抽查。	6	
34		1.3.24 周检检查内容不全或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每次计 1 分。	检查周检记录及整改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周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2）周检发现问题无闭合处理资料或现场实际未闭合处理；（3）周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	4	
35	1.3 职责履行	1.3.25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缺失的，每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隐蔽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6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缺失的，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名不全的，予以计分。	4	
36		1.3.26 对应完成验收的检验批未验收，或虽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未签名的，每份计 1 分。	检查工程现场及检验批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6、附录 E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应完成验收的检验批未组织验收的；（2）检验批虽组织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签名有缺失的。	4	
37		1.3.2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份计 1 分。	检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和工程现场状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八条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与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不符，弄虚作假的，或现场未能提供检验批原始记录的，予以计分。	4	

38		1.3.28 对应完成验收的分项工程未验收,或虽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未签名的,每份计1分。	检查工程现场及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6、附录F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应完成验收的分项工程未组织验收的;(2)分项工程虽组织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未签名的。	3	
39		1.3.29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份计1分。	检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工程现场状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八条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与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不符,弄虚作假的,予以计分。	4	
40		1.3.30 对应完成验收的分部(子分部)工程未验收,或虽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未签名的,每份计1分。	检查工程现场及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6、附录G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应完成验收的分部(子分部)工程未组织验收的;(2)分部(子分部)工程虽组织验收但各方验收人员未签名的。	3	
41		1.3.3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份计1分。	检查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和工程现场状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八条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的内容、数据与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不符,弄虚作假的,予以计分。	4	
42		1.3.32 预拌混凝土交货时,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未对供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确认的,计5分。	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发货单。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10.3.2、10.3.3条	预拌混凝土交货时,需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对供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确认。供方应随每一辆运输车向需方提供该车混凝土的发货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计分。	5	
43		1.3.33 被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包括全面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的工程,未经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同意,擅自恢复使用或复工的,计12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12	
44	1.3 职责履行	1.3.34 逾期或拒绝按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而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虽未进入下一道工序但安全隐患在限定期限内未予以排除的,每次计3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9	
45		1.3.35 整改反馈后经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回头看”抽查发现仍存在没有整改的,每次计3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9	

46		1.3.36 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闭合处理,每次计2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6	
47	1.4 人员配备	1.4.1 总包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足额专职安全员的,缺1人计2分。	查看安全员任命文件,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安全员兼职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或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兼任职务的,予以计分。	6	
48		1.4.2 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的,缺1人计2分。	查看安全员任命文件,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安全员兼职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或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兼任职务的,予以计分。	6	
49	1.5 人员任职	1.5.1 项目经理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任职的,计3分。	通过住建厅统一监管平台检查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任职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九条	根据系统管理,1个项目经理在同一期不会担任2个项目的项目经理,但是有可能在其他项目担任非负责人的项目职务。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发现项目经理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任职时,予以计分。	3	

50	1.5 人员任职	1.5.2 每名专职安全员在 2 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任职的，计 2 分。	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检查专职安全员在在建项目任职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发现专职安全员在 2 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任职的，不管任何职务均予以计分。	4	
51		1.6.1 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或安全生产协议书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份计 2 分。	检查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或安全生产协议书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的，予以计分。	4	
52	1.6 分包管理	1.6.2 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或专业工程分包时未明确总包、分包或租赁等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计 2 分。	检查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以及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包含以下情况： （1）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3）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4）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5）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6）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7）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2	
53	1.7 信息报送	1.7.1 工程开工后，未按要求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或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 1 人计 1 分。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阅项目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实未按要求报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或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	5	
54		1.7.2 未按规定频率报送、更新进度信息的，计 1 分。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或各市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查阅项目信息，报送进度的频率由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实每季度有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频率报送、更新进度信息的，予以计分。	1	

55	1.7 信息报送	1.7.3 未按要求报送工序验收信息的,计2分。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或各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查阅项目信息,要求报送的工序内容由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或各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查查实每季度有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工序验收信息的,予以计分。	2	
56		1.7.4 未按规定实施检测试样和试块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管理,试块或试件未采用二维码标识的;或二维码标识过程未按要求见证取样的;或二维码标识过程弄虚作假的,计3分。	检查工程试件或试块留置情况、见证取样情况(不包含拆模试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检查现场留置试件(不含拆模试件)和检测试件,发现有试块或试件未采用二维码标识、二维码标识过程未按要求见证取样、二维码标识过程弄虚作假现象的,予以计分。	3	
57		1.7.5 有检测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闭合处理的,每份报告,每份计2分。	检查检测报告和不合格报告闭合处理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有检测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闭合处理的,予以计分。	6	
58		1.7.6 施工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计6分	检查检测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有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予以计分。	6	
59		1.7.7 工程现场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按要求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环节信息录入的,或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报告未上传检测信息系统的,计3分。	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信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的通知》(桂建发〔2020〕17号)	现场登陆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抽查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按要求在中完成相应环节(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加高和顶升、拆除告知)信息录入,或扫描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右上角二维码,发现在用的起重机械未上传检测信息系统的,予以计分。	3	
60	1.8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1.8.1 未制定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或治理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计2分。	检查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	治理方案所述工程概况、治理项目与实际不符,或缺少项目治理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样板制作计划、治理项目、治理措施的,判定为操作性不强。	2	
61		1.8.2 未按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确定的治理项目开展质量活动的,计2分。	检查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实体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	未按方案开展质量治理活动的;或质量治理活动流于形式,现场存在3项及以上质量常见问题且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予以计分。	2	

62		1.8.3 住宅工程未按规定制作样板的,计3分。	检查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和现场样板制作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第四条;《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61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建筑面积3000m ² (含)以上的住宅项目,未按不同施工阶段在现场制作样板间、样板构件、样板节点和样板做法;(2)相应工序已结束,样板已拆除,但未能提供映像资料证明该项目已做过样板;(3)3000m ² 以下的项目可用图片展板替代实物样板,但现场无图片展板;(4)样板制作与方案比较有缺漏。	3	
63	1.8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1.8.4 样板有明显质量问题不能起样板作用的,计2分。	检查实物样板。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第四条;《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61号)第二条	样板有明显质量问题不能起样板作用的,予以计分。	2	
64		1.8.5 住宅工程实施未按样板施工的,计3分	检查实体,与样板比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第四条;《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61号)第二条	实体施工时工序、材料与样板不符,或实体质量与样板相比有明显区别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时,予以计分。	3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评价日期:

注1:本条中“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是指: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 6.0.3 条规定的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参加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 (2)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参加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表 2

建筑工程现场管理行为评价汇总表（监理）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2.1 人员到岗	2.1.1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的, 计 6 分。	现场检查, 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	
2		2.1.2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每月实际到岗天数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的, 计 3 分。	现场检查, 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	
3		2.1.3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经随机抽查,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 计 3 分; 项目监理部人员在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的, 计 3 分。	现场检查, 对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进行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4		2.1.4 项目正常施工期间, 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综合到岗率低于 80%的, 计 3 分。	现场检查, 结合“桂建通”平台记录、监理例会记录和周检记录等履职资料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5		2.1.5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场组织的, 计 3 分。(注 2)	现场检查, 结合资料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6.0.3 条		6	

6	2.2 体系设置	2.2.1 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全的,每发现1人计2分。	现场检查,对照公司认可的项目部人员名单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人员有变更时,应检查变更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1.3、3.1.4	变更文件应经建设单位签署同意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还必须反映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平台中已变更完成。监理单位因工作需要增加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监理人员,不计分。	6	
7	2.2 体系设置	2.2.2 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照片、签名样式和职责分工文件未经企业法人批准的,计2分。	检查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文第二条)	任命文件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公章的,认定为无效;文件中包含的人员不齐的,认定为部分人员未经批准。	2	
8		2.2.3 总监理工程师无授权书,或未签署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的,一项计1分。	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承诺书。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第二条;《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应有公司法人代表签章;承诺书须总监理工程师本人亲笔签名。	2	
9		2.2.4 项目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照片和签名式样未以彩色打印形式在施工现场公布的,计1分。	检查项目部组成人员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信息公示牌;(2)项目部监理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照片、签名样式缺失;(3)未采用彩色打印的;(4)在签名栏未署本人亲笔签名的,予以计分。公示牌放施工现场或项目部办公地点均可(公示地点不应封闭)	1	
10	2.3 职责履行	2.3.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的,计5分。	检查监理规划及其编审资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4.1.1、4.2.1、4.2.2、4.2.3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3.2.2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编制监理规划;(2)监理规划无组织编制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审批人(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3)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	5	

11		2.3.2 监理规划无危大工程识别内容，或识别错误的，计 3 分。	检查监理规划。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4.2.3 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3.2.2	监理规划应对工程存在的危大工程进行识别，无识别内容或识别错误的，予以计分。	3	
12		2.3.3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程序编审，或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计 5 分。	检查所有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及编审手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4.3.2、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的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 (1) 缺、漏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2) 细则无编制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签字不符；(3) 细则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	5	
13	2.3 职责履行	2.3.4 临时活动板房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程序编审，或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计 3 分。	检查临时活动板房监理实施细则及其编审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三条、附件 1、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建筑工地临时活动板房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3)94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4.3.2	施工现场使用临时活动板房，未编制临时活动板房监理实施细则，或细则无编制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签字不符，或细则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判定违反此条。	3	

14	2.3.5 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程序编制，或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计 2 分。	检查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及其编审手续。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4.3.2 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3.2.3 条	无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或编制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及签字不符，或细则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判定违反此条。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除外。	2	
15	2.3.6 旁站监理方案未按规定程序编制，或旁站内容不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或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的，计 2 分。	检查旁站监理方案及其编审手续。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 号)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5.2.1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 无旁站监理方案；(2) 方案编制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及签字不符；(3) 方案中的旁站内容未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必须旁站的内容；(4) 方案内容与工程实际严重不符。	2	
16	2.3.7 未按要求每季度由监理单位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季检)或检查内容不全的，或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或无检查通报文件的，每缺一个季度计 2 分。	对照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等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 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 缺季检记录；(2) 季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3) 无季检整改闭合资料，无整改回复和复查记录；(4) 季检记录内容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5) 无检查通报文件。	6	
17	2.3.8 未按要求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组织质量安全检查(周检)，每缺一次计 2 分。	检查检查记录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1〕8 号)第二条	发现周检记录或签到表缺失现象的，予以计分(停工期间除外)。至少应抽查 3 份，不足 3 份时全数抽查。	6	

18	2.3 职责履行	2.3.9 周检质量安全检查内容不全或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一次计 1 分。	检查周检记录及整改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周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2）周检发现问题无闭合处理资料或现场实际未闭合处理；（3）周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	4	
19		2.3.10 未按旁站方案实施旁站监理的，每次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对照旁站方案检查旁站记录。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11	未按旁站方案实施旁站监理的，予以计分。	3	
20		2.3.11 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计 5 分。	检查所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报审表；对照施工现场情况检查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监理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方案的；（2）施工方案报审表无项目监理机构盖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执业印章（持广西监理工程师证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用加盖执业印章），或签字不符；（3）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的施工方案的仍存在与工程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无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问题；（4）施工方案调整后未重新审查。施工单位未报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就开始相应工程施工时，监理已下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的，不计分。	5	

21		2.3.12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审查就开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的,每项计3分。	对照施工现场情况检查相关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验收记录、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监理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的方案、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均视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9	
22		2.3.13 经审查签认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每项计5分。	检查所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报审表、专家论证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的专项施工方案存在未经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资料造假、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修改后未重新论证的,均予以计分。	10	
23	2.3 职责履行	2.3.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及监理审查就开始施工,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的,每项计5分。	对照施工现场情况检查相关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验收记录、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监理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5.5.5 条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的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均视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	

24		2.3.15 未对施工单位机构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进行审查的，计 2 分。	检查审查表、施工单位项目部成员公司任命文件、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表、人员有变更资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1 条、5.5.2 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4.1.5 条	无审查资料，或经审查签认的资料存在施工单位确认文件未加盖施工单位法人公章、确认文件中的施工管理人员与监督表不一致且无变更文件、人员变更文件不合规等问题的，予以计分。（有效名单变更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签署同意意见；项目经理的变更还必须反映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平台上已变更完成）施工单位未报送报审资料，监理已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不计分。	2
25		2.3.16 未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的上岗资格的，每人计 1 分。	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安全考核证；施工员、质量员、取样员的岗位证书等证书及报审表。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1 条、5.5.2 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4.1.5 条	无审查资料，或审查签认时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有效期过期的，予以计分。施工单位未报送报审资料，监理已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报告建设单位的，不计分。	3
26	2.3 职责履行	2.3.17 未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的，每发现一批次计 1 分。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0.3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9 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4.2.6 条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的台帐，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3

27		2.3.18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变形观测过程实施监理的，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沉降变形观测方案、观测记录、监测点布置及沉降变形观测报告，查看监理日志、见证记录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桂建管〔2011〕8 号文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5.2.7 条	1.变形观测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观测点布置应由设计提出。观测未完成时，可提供阶段性观测报告。 2.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监理单位未对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变形观测过程实施监理；(2)未核查检测人员上岗资格、观测结果和报告，未签署《工程质量现场检测确认表》；(3)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时，未报告建设单位的。	3	
----	--	--	--	--	--	---	--

28	2.3 职责履行	2.3.19 总监理工程师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计 5 分。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监理例会纪要和签到表、监理日志、工程现场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有以下现象的，判定为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1）项目部监理管理资料缺失，或监理管理资料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合的（如：监理规划和细则中本项目的名称为其他项目的名称等情况）；（2）监理人员明显不履职，但未及时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并向公司书面汇报的；（3）未按照规定组织监理项目例会，或例会参与人员不符合要求但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或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连续 2 次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4）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阶段，无特殊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周未参加和主持监理例会；（5）无特殊情况评价检查时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6）总监理工程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 3 次不在项目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7）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履行验收职责的；（8）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出现较大问题，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且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的；（9）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状况严重不符合的；（10）在公司季检、分公司月检及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连续两次以上检查时未在场，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未能闭合处理的（无法提供检查资料或检查资料造假均视为同等情形）；（11）项目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但未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且未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的。	5	
----	----------	-------------------------------	--	--	---	---	--

29	2.3.20 专业监理工程师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每人计 2 分。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第二条	有以下现象的，判定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1）项目部监理管理资料缺失，或监理管理资料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合的（如：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监理方案，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严重不符合要求等情形）；（2）连续两次未参加监理例会，且未作出合理解释，或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连续 2 次无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4）未按规定履行验收职责的；（5）对现场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未经报验就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6）监理日志、月报等资料缺失的，或记录严重不齐全的；（7）工程现场未经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且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	4
30	2.3.21 被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包括全面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的工程，未经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同意，监理单位没有制止或施工单位强行复工也未向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计 9 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9
31	2.3.22 逾期或拒绝按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而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虽未进入下一道工序但安全隐患在限定期限内未予以排除的，监理单位没有督促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整改也不向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每次计 3 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9
32	2.3.23 整改反馈后经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回头看”抽查发现仍存在没有整改的，每次计 2 分。	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计分。	6

33	2.4 人员配备与履职	2.4.1 总监理工程师在超过 3 个以上在建项目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计 2 分。	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平台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在在建项目任职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 号)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1.5 条	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在超过 3 个以上的在建项目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予以计分。	2	
34	2.5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2.5.1 未按规定审查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施工方案的, 计 2 分。	检查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及报审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 号、《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自查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75 号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施工方案; (2) 报审表无项目监理机构盖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执业印章(持广西监理工程师证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用加盖执业印章), 或签字不符; (3)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的治理方案仍存在与工程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无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报审治理方案时, 已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其整改的, 不计分。	2	
35		2.5.2 住宅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作样板时, 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的, 计 2 分。	对照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方案检查现场样板制作情况; 检查相应的监理通知单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 号、《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自查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75 号	本项住宅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作样板包括: (1) 建筑面积 3000m ² (含)以上的住宅项目, 未按不同施工阶段在现场制作样板间、样板构件、样板节点和样板做法; (2) 3000m ² 以下的项目可用图片展板替代实物样板, 但现场无图片展板; (3) 或样板制作与方案比较有缺漏。	2	
36		2.5.3 住宅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样板施工时, 未按规定采取监理措施的, 计 2 分。	检查实体, 与样板比较, 同时检查相应的监理通知单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 号、《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自查的通知》桂建质安监〔2014〕75 号	本项住宅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样板施工包括: (1) 实体施工时工序、材料与样板不符; (2) 实体质量与样板相比有明显区别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评价日期:

注 2: 本条中规定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场组织的”是指: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 6.0.3 条规定的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 (2)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表 3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3.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3.1.1 主要建筑材料无进场台帐、进场验收记录的, 每发现一批次计 1 分。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进场台帐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 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的台帐, 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3	

2		3.1.2 主要建筑材料进场无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的, 每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原材料或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p>(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p> <p>(2) 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各种材料或构配件合计)的资料, 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p>	3	
3	3.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3.1.3 主要建筑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已使用到工程上的, 每一批次计 3 分。	检查已使用到工程上的原材料或构配件的进场检验报告, 或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检验结果。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p>(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p> <p>(2) 现场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或无报验手续的, 予以计分。</p> <p>(3) 需要登陆检测信息平台的, 检查时可要求施工单位自行登陆, 并提供相应的检验结果。至少应抽查 2 个批次的资料, 不足 2 批次时全数检查。</p>	6	

4		3.1.4 主要建筑材料检验数量、检验项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规定的,每批次计1分。	对照检查进场台帐、检验报告、报验单和设计文件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的组成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 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的资料,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3
5	3.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3.1.5 主要建筑材料的检验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或在见证取样时弄虚作假的,每批次计 2 分。	检查送样单、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送样信息、照片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6 条	(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的组成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 重点检查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与出厂合格证明文件、进场检验报告、实体使用部位之间是否有矛盾,上传的取样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应抽查不少于 3 个批次的资料,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6
6	3.2 地基与桩工程	3.2.1 地基处理方式、处理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处理方案、工程实体质量。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3.0.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 地基处理方法与设计选用的处理方式不一致的;(2) 处理范围(主要是指处理的平面尺寸和深度的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3

7		3.2.2 地基不满足设计要求时, 无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 或无处理记录的, 计 3 分。	查阅地基处理方案、处理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5.0.8 条	地基不满足设计要求时, 无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 或无处理记录的, 予以计分。	3	
8		3.2.3 地基或地基处理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均匀性(或完整性)、强度(或承载力)检验, 或检验数量、检验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地基处理方案、检验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5、5.1.6、5.1.7 条。	一般来说, 规范给出了针对各种地基处理方式的检验项目及其检验规则的基本要求, 设计亦或视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规范的要求。检查时应结合设计和规范进行判定。	5	
9		3.2.4 地基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地基验槽; 或地基验槽时未按设计要求探明持力层及以下有无不良地质情况的, 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地基验槽记录、签到表、钎探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3.0.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钎探方式与设计要求不符的; (2) 钎探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3) 未进行地基验槽, 无地基验槽记录, 已进入下道工序的。设计无钎探要求的, 不因无钎探而予以计分。	5	
10		3.2.5 填方工程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施工, 或未按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相应的检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的, 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施工方案、隐蔽记录和回填土检验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9.5.2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填方材料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的; (2) 未按设计和方案要求分层回填的; (3) 未能提供回填检验报告的; (4)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5)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2	
11		3.2.6 未按设计要求在桩基施工前进行桩基试验桩施工, 无试桩成桩记录及试桩承载力检验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施工图要求检查桩基试桩设计文件和试桩承载力检验报告、成桩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第 3.1.2	部分桩基设计施工图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做试验桩, 以确定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不按设计要求执行的, 予以计分。	3	
12	3.2 地基与桩工程	3.2.7 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基桩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 或检测数量、检测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5 分。	查阅基桩设计文件、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5、5.1.6、5.1.7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 (2) 检测数量低于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3) 检验方法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	
13		3.2.8 无成桩记录, 或无桩位偏差、桩顶标高偏差、桩径检查图文记录资料, 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且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计 2 分。	查桩位、桩顶标高、桩径检查图文记录资料及相关处理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成桩记录; (2) 桩基未进行相应内容的检查且未形成资料的; (3) 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 且未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处置的。	2	
14		3.2.9 灌注桩未按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 每缺 1 组计 1 分。	检查灌注桩混凝土施工记录和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3 条	未按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 予以计分。	4	

15		3.2.10 大直径桩未按设计或标准要求进 行桩端持力层检验的，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勘察（超前 钻）报告、持力层岩性检测报 告、基桩成孔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第 10.2.13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按要 求进行持力层检验的；（2）检验深度不符合 设计要求的；（3）检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持力层岩性检测的。	3	
16		3.2.11 地下防水材料品种、规格、厚度不 符合设计要求的，每验收批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材料进场报 验记录、复验报告；检查工程 实体质量。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08-2011)第 3.0.5、 3.0.7 条	地下防水材料品种、规格、厚度任何一项不符 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6	
17		3.2.12 地下防水混凝土结构细部构造(变 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 等)做法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发 现一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实体 工程质量及施工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GB50208-2011)第 5 章细部构造防水工程	地下防水混凝土结构细部构造检查合计不少 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18		3.2.13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不符合设 计和规范要求的，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实体 工程质量、施工记录、隐蔽工 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GB50208-2011)第 5 章第 5 分部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应准确，其中间空心圆 环与构件的中心线应重合。	1	
19	3.2 地 基与基 桩工程	3.2.14 地下室卷材防水层的细部做法不 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防水层细 部做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GB50208-2011)第 4 章第 3 分部	细部包括：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 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 等，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的全数检查。	2	
20		3.2.15 地下室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和细部 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计 0.5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防水层的 厚度和细部做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GB50208-2011)第 4 章第 4 分部	细部包括：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 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 等，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的全数检查。	2	
21		3.2.16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物沉降变 形观测，不能提供沉降变形观测报告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沉降变形观 测方案、观测记录、监测点布 置及沉降变形观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变形观测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测；沉降观测点布置应由设计提出。 观测未完成时，可提供阶段性观测报告。	3	
22	3.3 钢 筋工程	3.3.1 未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 的浮浆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钢筋安装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第 5.2.3 条	仅纳入表格，不纳入考核指标。	2	

23		3.3.2 钢筋安装未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以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采用金属定位件的,每处计1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4.9条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	4	
24		3.3.3 钢筋加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种规格计0.5分。	检查钢筋加工和安装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章第3分部	已加工完成钢筋的形式、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2	
25		3.3.4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钢筋安装现场。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E	本条针对钢筋安装工程的检验。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2	
26		3.3.5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含箍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使用的钢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5.1条	当钢筋代换手续、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时,应按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27		3.3.6 钢筋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5.2条	(1)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以及其构造要求在设计图和设计选用的标准图中有明确的要求,其中有任一项不符合的,予以计分; (2)预留钢筋偏位时,未进行纠偏的,予以计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28	3.3 钢筋工程	3.3.7 梁、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加密或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第6.3.3、6.3.7、6.3.9、6.3.10条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梁、柱箍筋,其加密区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因加密箍间距在此计分的,不再在箍筋数量项目重复计分。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29		3.3.8 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第8.3.2、8.3.3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附录C	至少应抽查6处,不足6处的全数检查。	4	

30		3.3.9 框架梁、柱箍筋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3.3条	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2	
31		3.3.10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区错开距离、接头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计0.5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4.6、5.4.7条	钢筋连接质量、连接方式和接头区错开距离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连接长度不足的,不在此条计分。	2	
32		3.3.11 钢筋代换未办理设计变更文件的,每种规格计2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钢筋安装工程实体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1.3条	在检查钢筋安装工程的其他检查项目时时,应同时检查此项内容。	6	
33		3.3.12 未提供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的,缺1份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6.4.15、6.5.9条	至少应抽查6份,不足6份的全数检查。	2	
34		3.3.13 在钢筋工焊接及机械连接正式开工前,未进行现场条件下的连接工艺试验的,每缺1次计1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连接工艺试验报告,每个操作人员、每种设备均应进行工艺试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4.3条、5.5.5条	更换焊工或焊机,应重新进行工艺试验;各类连接接头合计抽查数量不应少于6种规格,少于6种的应全数检查。	3	
35	3.3 钢筋工程	3.3.14 钢筋采用焊接和机械连接时,未按标准要求对连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进行抽样检验,不能提供试验报告的;或检验数量、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验收批计2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连接接头试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4.2条	至少应抽查6批次,不足6处的全数检查。	6	
36		3.3.15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试件未在结构构件上取样的,计1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见证取样记录、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4.2条	试件未在结构构件上取样的,予以计分。	1	
37		3.4.1 混凝土输送、浇筑过程中加水的,计5分。	检查现场施工作业、混凝土施工记录、混凝土稠度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8.1.3条	混凝土输送、浇筑过程中加水的,予以计分。	5	
38	3.4 混凝土工程	3.4.2 未制定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或方案中未明确同条件试件代表构件,或方案中的留置组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2分。	检查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C	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的编审手续不全的,不在此项计分。	2	
39		3.4.3 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的,计2分。	检查混凝土施工记录、见证取样记录;检查混凝土浇筑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7.4.1条	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的,予以计分。	2	

40		3.4.4 楼板上的堆载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的，计 5 分。	检查施工现场和楼板荷载计算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当发现将楼板作为材料堆场时，检查此项。	5	
41		3.4.5 未按照标准和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要求留置试件，或混凝土试件的养护龄期、养护条件、养护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组计 0.5 分。	检查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施工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施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4.1 条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标准和留置方案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标准试件现场养护的，检查养护室(箱)的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试件委托试验室养护的，检查委托单；通过强度试验报告和积温记录检查试件的养护龄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是否放置在代表构件附近。标养和同养试件合计至少应抽查 4 组试件的留置情况，不足 4 组时全数检查。	2	
42		3.4.6 混凝土试件评定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分项工程验收前未按规定处理的，计 3 分。	检查混凝土强度报告、混凝土评定记录、设计处理文件、处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1.3、10.2.2 条	在分项工程已验收的情况下，抽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表，评定结果不合格且未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进行处理的，予以计分。	3	
43		3.4.7 使用自拌混凝土无配合比试验报告的；或使用自拌混凝土无配合比调整记录、含水率检验记录、开盘鉴定记录的，每发现一例计 2 分。	检查自拌混凝土配合比、检验记录、调整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7.4.1、7.4.5 条	检查不少于 4 种强度等级或种类的混凝土配合比情况，少于 4 种的全数检查。	6	
44		3.4.8 使用自拌混凝土无原材料称量设备、配合比标牌的；或配合比牌标识错误；或内容不全，缺水品种、强度等级、含水率、施工配合比等内容的，每 1 搅拌处计 2 分。	检查自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合比和配合比调整记录、开盘鉴定记录；原材料称量设备工作状态。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7.4.2 条	检查不少于 4 种强度等级或类别的混凝土配合比情况，少于 4 种的全数检查。	6	
45	3.4 混凝土工程	3.4.9 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理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或后浇带的混凝土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浇筑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设计图纸及后浇带、施工缝施工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3.10 条	至少应抽查 2 处后浇带或施工缝，不足 2 处时全数检查。	2	
46		3.4.10 无混凝土浇筑记录，或混凝土浇筑记录不真实的，每发现一次计 1 分。	对照检查混凝土浇筑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10.2.3 条	至少应抽查 3 次浇筑记录，不足 3 次时全数检查。	3	
47		3.4.11 实体检验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构件计 3 分。	检查混凝土实体检验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报告或实体抽芯一回弹法检验报告、混凝土评定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10.1.2 条	实体检验试件评定不合格或抽芯一回弹法结论明确不合格的，适用此条。	6	

48		3.4.12 混凝土现浇结构同一楼层存在 3 处以上严重质量缺陷或严重外观尺寸、位置偏差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混凝土缺陷处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8.2.1 条	混凝土现浇结构同一楼层存在 3 处以上严重质量缺陷或外观尺寸、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 1.5 倍的，予以计分。	4	
49		3.4.13 无混凝土缺陷、位置和尺寸偏差技术处理方案或方案编制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计 2 分。	检查混凝土质量缺陷处理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8.2.1、8.2.2、8.3.1 条）	对裂缝、连接部位出现的严重缺陷及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严重缺陷，及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技术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2	
50		3.4.14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	检查混凝土实体工程质量、质量缺陷处理方案、修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8.2.2 条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予以计分。	2	
51		3.4.15 冬期、高温和雨期混凝土施工未采取相应施工措施的，或冬期混凝土施工无测温记录的，计 1 分。	检查混凝土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记录、测温记录；检查工程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10.1.1 条,10.1.2 条,10.1.3 条	在冬期、高温或雨期的环境下进行混凝土施工未采取相应施工措施的，或冬期混凝土施工无测温记录的，予以计分。	1	
52		3.4.16 未明确现浇混凝土养护措施的，或养护措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等。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5.1 条	不规范养护措施在何种资料中反映，但必须有资料反映明确的养护措施。	3	
53		3.4.17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未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的，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检查施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4.3 条	抽查施工现场，发现已浇筑完毕的混凝土，未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或养护时间不符合要求时，予以计分。	3	
54		3.4.18 混凝土结构已验收，或未验收合格已进入下道工序，未提供结构实体检验报告的，缺 1 项计 2 分。	检查实体检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3.0.2 条	实体检验报告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等项目。	6	
55	3.4 混凝土工程	3.4.1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未采取温控措施，且无测温记录的，计 1 分。	检查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施工记录；检查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7.3 条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未采取温控措施的，予以计分。	1	

56		3.4.20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混凝土浇筑不符合规定的，每处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8.3.8 条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1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一个等级时，柱、墙位置梁、板高度范围内的混凝土经设计单位确认，可采用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相同的混凝土进行浇筑；2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应在交界区域采取分隔措施；分隔位置应在低强度等级的构件中，且距高强度等级构件边缘不应小于 500mm；3 宜先浇筑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后浇筑强度等级低的混凝土。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全数检查。	8	
57	3.5 钢结构工程	3.5.1 钢材、钢铸件、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 1 验收批次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材料、半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报验记录及检测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第 4 章	至少应抽查 3 批次，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抽查。	9	
58		3.5.2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 3.0.7 条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3	
59		3.5.3 钢管内混凝土的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 3.0.7 条	钢管内混凝土的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5	
60		3.5.4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及防火涂料粘结强度、抗压强度检验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第 13.4.2 条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24:90 的规定。薄涂型不检抗压强度。	2	
61		3.5.5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装的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文件，抽查涂料施工方案、施工记录及涂层厚度检测记录；有条件的，可现场实体抽测。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第 13.2.3 条	至少应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全数抽查。每构件只检查 1 处。	3	
62		3.5.6 未提供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的，计 2 分。	查阅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第 5.2.3 条	对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焊后热处理等，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根据评定报告确定焊接工艺。免于评定的按《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 执行。	2	

63	3.5 钢结构工程	3.5.7 钢结构连接方式和连接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处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凡发现 1 处连接方式或连接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64		3.5.8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不符合要求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施工记录、检验记录(或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第 10.9.1、11.3.1 条	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65		3.5.9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进行高强螺栓检测, 或检测数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每漏检一批次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材料进场报验记录、检测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第 4.7.1、6.3.1 条	至少应抽查 3 批次, 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抽查。	9	
66		3.5.10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进行钢结构焊缝检测, 或检测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计 5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焊缝检测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第 5.2.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按要求进行焊缝检测的; (2) 检测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3) 检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5	
67		3.5.11 连接副安装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检测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第 6.3 条	连接副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计分。	2	
68		3.5.12 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涂层厚度实测记录或现场实测涂层厚度。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第 13.4.3 条	有条件进行现场检测的, 对于厚涂型涂料抽查不少于 3 处, 最薄处厚度低于设计要求 85% 的, 予以计分。 薄涂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3	
69	3.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3.6.1 预制构件的标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每个构件计 1 分。	检查预制构件标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2.5 条;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第 11.4.6 条	(1) 标识内容一般包括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质量验收标志等。 (2) 标识不符合要求指: 没有标牌或标牌内容不可追溯原材料及加工责任主体。 抽查不应少于 4 个构件, 少于 4 个的全数检查。	4	
70		3.6.2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和预留孔、预留洞、预埋件、键槽、预留插筋的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每个构件计 1 分。	检查预制构件外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2.7 条;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第 11.4.2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外观质量有一般缺陷。 (2) 尺寸偏差和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 抽查不应少于 4 个, 少于 4 个的全数检查。	4	
71		3.6.2 未提供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的, 缺 1 份计 0.5 分	检查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1.1.6 条	未提供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的, 予以计分。	2	
72		3.6.3 夹芯外墙板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类别、数量、使用位置及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 检查夹芯外墙板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情况及拉结件的质量证明文件。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9.7.9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 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73		3.6.4 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计 2 分。	检查预制构件饰面质量、粘结性能检验报告。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1.2.4 条	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不牢固，或未提供粘结性能检验报告的，予以计分。	4	
74	3.6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3.6.5 后浇混凝土中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钢筋安装、连接及预埋件安装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3.3、9.3.4、9.3.5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75		3.6.6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或键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构件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预制构件外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2.8 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第 6.5.5 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9.7.6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个构件，少于 4 个构件的全数检查。	2	
76		3.6.7 预制构件与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连接构造、方式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0.4.2、10.4.3、10.4.4、10.4.5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77		3.6.8 后浇筑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 2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混凝土检验报告。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1.3.2 条	后浇筑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或未提供混凝土试块检验报告的，予以计分。	4	
78		3.6.9 钢筋灌浆套筒、灌浆套筒接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套筒接头规格、数量及连接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3.2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79		3.6.10 钢筋连接套筒、浆锚搭接的灌浆不饱满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钢筋连接套筒、浆锚搭接灌浆的施工质量情况、施工记录、影像记录等。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1.3.3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80		3.6.11 预制构件连接接缝处防水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连接接缝处防水构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0.4.11、11.3.11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2	

81		3.6.12 预制构件的安装尺寸偏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和标准, 检查实体安装情况、施工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9.2.7 条;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第 10.4.12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 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2	
82		3.6.13 后浇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查阅设计图纸和标准, 检查实体安装情况、施工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9.6.7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 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2	
83	3.7 砌体工程	3.7.1 砌体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和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批次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 检查工程实体和现场堆放的砌体材料。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3.0.1 条	发现砌体材料的品种、强度等级或规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3 批次, 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6	
84		3.7.2 砌筑砂浆的种类、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种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试块试验报告; 检查工程实体。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 5.1.1 条;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4.0.12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配合比设计报告的砂浆种类、强度等级与设计施工图文件要求不符的; (2) 砂浆拌制使用的原材料与配合比设计的材料不一致的; (3) 配合比牌与配合比设计不符的; (4) 预拌砂浆的合格证明文件表明其种类与设计文件不符的; (5) 砂浆试块的试验结果表明强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 检查时, 应查看正在使用的所有种类的砂浆。	6	
85		3.7.3 砌体砂浆厚度、砂浆饱满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工程实体。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5.2.2 条	水平灰缝厚度应按验收规范尺量砌体高度折算; 砂浆饱满度可拆砌块使用百格网检查。每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4 处(应分属不同幅墙体), 每处检查 3 块砖取其平均值。 每 1 幅墙发现有 2 条及以上透明缝或瞎缝时, 可作 1 处饱满度不合格处置。	2	
86		3.7.4 砌筑砂浆无相应的配合比设计报告或未根据现场材料情况进行配合比调整的, 每发现一例计 2 分。	检查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报告及施工配合比。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4.0.5 条;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 5.3.1 条	砌筑砂浆无相应的配合比设计报告或未根据现场材料情况进行配合比调整的, 予以计分。	6	
87		3.7.5 砌筑砂浆未按配合比计量下料, 或未采用机械搅拌, 或配合比牌标识不全的, 每处计 2 分。	按照配合比设计报告检查配合比搅拌点计量、搅拌情况, 每个搅拌点视为一处。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4.08、4.09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配合比牌; (2) 配合比牌中, 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砂含水率、施工配合比等内容标识错误或内容缺失; (3) 无原材料称量设备或无可操作性; (4) 人工搅拌砂浆。至少应抽查 3 个搅拌点, 不足 3 个搅拌点时全数检查。	6	

88		3.7.6 砌体结构已验收，或未验收合格已进入下道工序，未提供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的，计 2 分。	检查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资料。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4.0.13 条	砌体结构已验收，或未验收合格已进入下道工序，未提供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的，予以计分。	2	
89		3.7.7 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水平系梁的，计 3 分。	根据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现场实体质量。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第 13.3.4 条；《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第 6.3.4 条	有漏设构造柱、圈梁、水平系梁现象的，予以计分。	3	
90	3.7 砌体工程	3.7.8 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留置方式、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或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长度和间距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施工现场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位置、长度、间距以及配筋构造。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8.2.3、8.2.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不满足配筋构造要求的；（2）预埋方式与设计不一致的；（3）数量、长度、间距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4	
91		3.7.9 砌体砌筑临时间断处未按标准规定的留置位置、留置方式和构造要求留设接槎的，每处计 1 分。	根据设计文件、标准和现场实体质量判定砌体砌筑临时间断处留置位置、留置方式和构造要求和留设接槎情况。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第 6.2.4、6.2.5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在禁止留设的位置留设临时间断处；（2）临时间断处留凹槎的；（3）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应留斜槎而实际留直槎的；（4）留设的斜槎长高比不符合标准规定的；（5）留槎处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接结钢筋，或拉结钢筋间距、长度不符的；（6）墙体转角处或交接处未同时砌筑的；（7）墙体转角处留直槎的。至少应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全数检查。	3	
92		3.7.10 承重墙存在不同品种的砌体材料混砌现象的，每处计 2 分。	检查墙体实体质量情况。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5.1.5 条	承重墙存在不同砌体材料混砌现象的，予以计分。	6	
93		3.7.11 已进入砌体施工，未提供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的，计 2 分。	检查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11.0.1 条	已进入砌体施工，未提供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的，予以计分。	2	
94		3.7.12 填充墙砌体（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骨料混凝土砌块等）存在不同品种的砖混砌现象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墙体实体质量情况。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 9.1.8 条	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混砌： （1）窗台处和因安装门窗需要，在门窗洞口处两侧填充墙上、中、下部采用其他块体局部嵌砌；（2）对与框架柱、梁不脱开方法的填充墙，填塞填充墙顶部与梁之间缝隙采用其他块体。	3	

95		3.8.1 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的，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是否存在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3.1.4 条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未经设计验算核查的。	3	
96	3.8 装饰装修工程	3.8.2 卫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混凝土未做翻边，已进行上部砌体工程施工的；或翻边高度不足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实体质量，并实测翻边高度。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 6.13.3 条	尚未施工上部砌体的，不作为问题认定。	3	
97		3.8.3 外墙节点构造防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外墙节点构造防水施工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5.1.4 条	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抽查。	2	
98		3.8.4 外窗与外墙的连接处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外墙连接处施工情况。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 6.13.4 条	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抽查。	2	
99		3.8.5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地面防水隔离层的厚度。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第 7.3.3 条	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抽查。	2	
100		3.8.6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排水坡度、坡向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地面防水隔离层的排水坡度、坡向。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抽查。	2	
101	3.8 装饰装修工程	3.8.7 有淋浴设施的墙面的防水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墙面的防水高度。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第 5.3.3 条	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抽查。	2	
102		3.8.8 铝合金门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的，计 3 分。	查阅设计文件，结合标准要求，检查门窗主型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实测门窗主型材壁厚。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第 3.1.2 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6.3.1 条	根据《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实测壁厚不小于 2.0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实测壁厚不小于 1.4mm；设计要求可高于规范要求。	3	
103		3.8.9 门窗种类或型材种类、玻璃种类或厚度与设计不符的，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6.6.1 条	可抽查已安装的门窗，也可抽查现场堆放的待安装的门窗及玻璃。	5	

104		3.8.10 门窗的安装固定方式或固定构造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每樘计 1 分。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或标准规定, 检查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固定方式或固定构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6.1.11 条	(1) 抽查建筑门窗安装固定点的材料、位置、数量和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定; (2) 根据《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门窗框固定片的宽度不应小于 20mm, 厚度不应小于 1.5mm; (3) 当门窗框与墙体的间隙填塞方式与设计、标准或施工方案不符时,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樘门窗, 不足 4 樘时全数检查。	4	
106		3.8.12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或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未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的, 计 3 分。	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4.2.3 条	抽查工程实体, 发现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或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 未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或加强措施与设计文件或标准不符的, 予以计分。	3	
107		3.8.13 墙面抹灰层或贴砖、顶棚抹灰层存在严重空鼓现象的, 每抽查同一幅墙发现有 3 处空鼓面积超过 200cm ² 或有 1 处空鼓面积超过 400cm ² 的, 每处计 1 分。	观察、用空鼓锤检查饰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4.2.3 条	合计抽查数量不少于 4 处, 不足 4 处的全数抽查。按验收标准墙面和顶棚不应空鼓, 当每处空鼓面积不足 200cm ² 时, 不计分, 但应要求整改。	4	
108		3.8.14 地面砂浆面层或贴砖存在严重空鼓现象的, 每抽查发现一处空鼓面积超过 400cm ² 的, 计 0.5 分。	观察、用空鼓锤检查饰面层。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第 5.3.6 条	合计抽查数量不少于 4 处, 不足 4 件的全数抽查。	2	
109		3.8.15 未提供外窗或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的, 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外窗或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4.2.3 条	已开始安装施工, 未进行外窗或幕墙的性能检测的, 予以计分。	2	
110	3.8 装饰装修工程	3.8.16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 4.2.3、4.2.7 条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予以计分。	2	
111		3.8.17 未提供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或检验项目、数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 4.2.3、4.2.7 条	未提供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报告的, 或检验项目、数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予以计分。	2	
112		3.8.18 推拉门窗扇安装不牢固, 未安装防脱落装置的, 计 2 分。	检查门窗安装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 6.1.11、6.1.12 条	门窗扇安装不牢固, 未安装防脱落装置的, 予以计分。	2	

113		3.8.19 后置埋件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拉拔强度检验或检验数量不足的,计2分。	对照设计图纸文件、工程实体,检查后置埋件拉拔强度报告或检验记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11.1.2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做检验;(2)检验数量不足。	2	
114		3.8.20 重型灯具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每处计1分。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实地检查重型灯具、有振动荷载的设备是否存在安装在吊顶龙骨上的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7.1.12条;《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6.15.4条	(1)龙骨的设置主要是为了固定饰面材料,一些轻型设备如小型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也可以固定在饰面材料上。但如果把电扇和大型吊灯固定在龙骨上,可能会造成脱落伤人事故;(2)抽查应不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15		3.8.21 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或发现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现1处计0.5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实体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第11.1.12条	检查应不少于6处,不足6处的全数检查。	2	
116		3.8.22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横梁的连接或幕墙面板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2分。	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与设计不符的;(2)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与设计不符的;(3)幕墙面板的安装与设计不符的。	2	
117	3.8 装饰装修工程	3.8.23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和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护栏计1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实测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和安装位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6章第7、8、9分部	测量栏杆高度时注意应从可踏面起测。可踏面指在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的栏杆底部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至少应抽查6个护栏,不足6个时全数检查。	4	
118		3.8.24 疏散门(含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的,每处计1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章第5分部	抽查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少于4处,不符合设计图纸和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	8	
119	3.9 屋面工程	3.9.1 发现有屋面防水材料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3分。	检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及进场复验报告,或现场取样监督抽测防水材料;检查工程实体。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第3.0.6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屋面防水材料进场复验报告或现场取样抽测结果表明,存放在施工现场和用于屋面的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与设计选用的不一致的;(2)工程实体上用的防水材料品种、规格与设计要求不相符的。	3	

120		3.9.2 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后,当发现有积水或渗漏现象时,计3分。	检查工程实体。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第3.0.12条	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在雨后或持续淋水2h后,观察屋面是否有积水、渗漏现象。	3	
121		3.9.3 屋面防水层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2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现场实体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	有此类现象的,予以计分。	2	
122		3.9.4 屋面防水层的排水坡度、坡向符合设计要求,计1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现场实体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	有此类现象的,予以计分。	2	
123		3.9.5 屋面细部的防水构造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计0.5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现场实体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	细部包括檐口、天沟、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泛水、水落口、女儿墙、山墙等,详见《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2	
124		3.9.6 发现瓦片铺置不牢固,不按设计要求采取固定措施的,存在2处或2处以上的,计2分。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	此条系以“2处”的量化指标来定性。	2	
125	3.10 节能工程	3.10.1 节能材料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批次计2分。	检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复验报告、施工记录;检查现场实体。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3.2.1条	检查存放在施工现场和已用于工程实体的节能材料的品种、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6	
126		3.10.2 节能保温构造做法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对照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检查现场实体质量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现场抽查实体质量,或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发现未按设计文件、标准或施工方案施工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2处,不足2处时全数检查。	4	
127	3.10 节能工程	3.10.3 当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时,在实施前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的,或未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的,计5分。	查阅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检查实体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3.1.2条	检查实体工程、设计文件,发现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设计变更时检查是否办理设计变更手续,设计变更应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确认。	5	
128		3.10.4 采暖系统、通风与空调安装完毕后,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单机或联合试运转和调试的,计1分。	检查采暖系统、通风与空调单机或联合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9.2.10、10.2.11条	发现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单机或联合试运转和调试的,直接作定性判断,适用此条。	1	
129	3.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3.11.1 风管加工的强度和严密性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未提供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的,计2分。	查阅设计图纸、产品合格证、测试报告及检验记录,或实测旁站。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1条	风管加工的强度和严密性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未提供风管强度及严密性检测报告的,予以计分。	4	
130		3.11.2 防火风管、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为可燃材料的,计3分。	检查风管材料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4.2.2条	无燃烧性能检验报告,或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予以计分。	3	

131		3.11.3 未提供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验记录,或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或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或系统非设计满负荷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的,缺1份计1分。	检查管道系统检验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12.0.5条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检验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相关性能,或未提供相应的检验记录的,予以计分。	2	
132		3.11.4 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风管系统的安装情况。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6.2.1条、6.3.1条	未提供相应安装及检验记录,或试运转记录的,予以计分。检查应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检查。	2	
133		3.11.5 风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未按要求设置套管并封堵密实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风管穿墙或楼板的施工情况。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6.2.2条	检查应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检查。	2	
134		3.11.6 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2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水泵、冷却塔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9.2.6条	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予以计分。	2	
135		3.11.7 空调水管道系统未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的,计2分。	查阅设计图纸、旁站观察或查看试验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9.2.3条	未进行空调水管道系统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或未提供空调水管道系统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报告的,予以计分。	2	
136		3.11.8 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空调风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2分。	观察、旁站、用仪器测定、查阅调试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11.2.7条、11.3.3条	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未能提供运转及调试记录的,予以计分。	2	
137	3.11 通风与空调工程	3.11.9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2分。	测试、校核检查、查验调试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第11.2.4条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无运行和调试记录的,予以计分。	2	
138	3.12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3.12.1 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的选用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每批次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现场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配置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3.2.1条	检查存放在施工现场和已用于工程实体的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6	
139		3.12.2 管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1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管道安装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4、第5章	管道支架、坡度、管件等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予以计分。	4	
140		3.12.3 PVC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1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5.2.4条	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或缺失的,予以计分。	4	

141		3.12.4 地漏水封深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试水观察检查。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7.2.1 条	地漏水封深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2	
142		3.12.5 室内、外消火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消火栓安装情况（栓口的朝向和高度，阀门中心位置、箱体安装垂直度等）。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4.3.3 条、9.3.3 条	室内、外消火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4	
143		3.12.6 水泵安装牢固，平整度、垂直度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水泵安装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4.4.1 条	水泵安装牢固，平整度、垂直度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1	
144		3.12.7 仪表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仪表安装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4.2.10 条	仪表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2	
145		3.12.8 生活水箱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生活水箱安装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4.4.4 条	生活水箱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2	
147		3.12.9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管道穿越楼板、墙体处的处理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3.3.3、3.3.4 条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计分。	3	
148	3.12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3.12.10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未做水压试验的，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未做灌水试验的，每种计 2 分。	检查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的水压试验记录，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的灌水试验记录。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3.3.16 条	不能提供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的水压试验记录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的灌水试验记录，或试验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标准的规定的，予以计分。 至少应抽查 2 个种类，不足 2 个种类时全数检查。	4	
149		3.12.11 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使用前不冲洗、不消毒的，计 1 分。	检查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冲洗和消毒记录。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4.2.3 条	发现有此情形的，直接作定性判断，予以计分。	1	
150		3.12.12 管道安装坡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管道安装记录或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查管道安装坡度情况。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第 5.2.2 条	抽查不应少于 4 处，少于 6 处的全数检查。	2	

151	3.13 建筑电气工程	3.13.1 变压器中性点应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未直接连接,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1分。	检查施工记录或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变压器中性点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连接情况,检查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测试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4.1.2条	发现有此情形的,直接作定性判断,适用此条。	1	
152		3.13.2 各种金属设备、管线、桥架接地或接零不可靠的,每处计1分。	检查各种金属设备、管线、桥架接地或接零是否可靠。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5.0.1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4	
153		3.13.3 灯具等挂件的固定方式和固定措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计0.5分。	对照设计和标准要求,检查灯具等挂件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查实体工程安装质量。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8.1.1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54		3.13.4 插座接线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每处计0.5分。	用电源极性检测器检查插座接线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20.1.3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55		3.13.5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检查接地装置安装情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1.4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56		3.13.6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未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的,每处计0.5分。	检查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与干线连接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3.1.7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57		3.13.7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未可靠连接的,每处计0.5分。	检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的连接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24.1.3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2	
158	3.13 建筑电气工程	3.13.8 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的,每处计1分。	检查母线槽和分支母线槽与保护导体的连接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0.1.1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4	
159		3.13.9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1分。	检查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1.1.1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4	
160		3.13.10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单根独穿于钢导管内的,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形成闭合磁路的,每处计1分。	核对设计图纸,检查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电缆穿管情况,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形成磁路的情况。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3.1.5条	抽查不应少于4处,少于4处的全数检查。	4	

166	3.14 监督抽测	3.14.1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经监督抽测并经验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3分。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桂建质(2009)8号)第十一条	监督抽测发现有低于强度等级的情形,但如果所委托的监督抽测数量或取样规则不满足检测规范要求时,应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规则实施检测鉴定,最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按照本条规则予以计分。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企业自检发现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计分。	3
167		3.14.2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偏差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现象的,计3分。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桂建质(2009)8号)第十一条	保护层厚度超标必须以正式检测报告的结论作为判定依据。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企业自检发现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计分。	3
168		3.14.3 钢材、水泥、防水卷材或钢筋接头等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的主要建筑材料、连接件经检验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计3分。	委托检测机构现场抽样检测。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桂建质(2009)8号)第十三条	可检查多种材料和连接件。	6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表 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4.1 安全管理	4.1.1 施工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时进行施工的, 计 5 分。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	总包或分包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5	
2		4.1.2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过期的, 每人计 1 分。	检查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过期的。	4	
3		4.1.3 工人进场前未按规定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 每人计 1 分。	检查工人三级教育和考核记录, 随机抽查现场作业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现场至少应随机抽查 3 人, 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3	
4		4.1.4 项目部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计 1 分。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或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以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和记录的, 予以计分: (1) 安全帽; (2) 安全带。	1	
5		4.1.5 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部位有: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2	
6		4.1.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帐的; (2) 台帐未明确使用的用途类别、数额; (3) 资金使用情况与现场不符的。	2	

7		4.1.7 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计 1 分。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1〕8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检查频次不足, 每季度检查少于 1 次的; (3)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 在复工前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的。	1	
8	4.1 安全管理	4.1.8 未按规定执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 计 3 分。	检查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及项目经理带班生产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未带班检查的; (2)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 (3) 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在现场履职的。	3	
9		4.1.9 未制定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文件或职责文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要求的, 计 1 分。	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文件缺失的; (2) 任意两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文件在内容 80%以上重复的。	1	
10		4.1.10 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办法或未按办法执行的, 计 2 分。	检查考核办法、考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办法; (2) 未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 考核记录不全的。	2	
11		4.1.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中, 每缺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计 1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帐。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不能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帐或台帐无相应管理支撑资料时, 直接计 3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中, 每缺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计 1 分。	3	
12		4.1.1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每缺一项内容计 1 分。	检查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 第四章	对每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都需要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 其中前两项制度可以反映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中, 也可以反映在一个总的方案中, 但对每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制度都必须单独列出。	3	

13		4.1.13 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计 1 分。	检查施工单位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计 1 分。	1	
14		4.1.14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计 3 分。	检查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计分：（1）每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计 1 分；（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手续不全的，计 1 分。	3	
15	4.1 安全管理	4.1.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中，每缺一人计 1 分。	抽查现场操作人员并对照作业人员登记记录；检查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二条	无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的，计 3 分。现场至少应随机抽查 3 人，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3	
16		4.1.16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每缺一项计 1 分。	检查验收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2）未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已进入下一道工序。	3	
17		4.1.17 未制定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计 1 分。	检查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在以下情形的，予以计分：（1）未制定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的；（2）未按演练方案开展演练的。	1	
18		4.1.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公示的，计 3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悬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的，予以计分。	3	
19		4.1.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信息不符合规定，每缺少一项计 0.5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不正确；（2）无施工时间段或施工时间段不正确；（3）无施工部位或施工部位不正确；（4）无防护措施；（5）无责任单位；（6）无责任人；（7）无联系电话。	3	
20		4.1.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的，计 2 分。	检查相关履职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七条	未能提供履职记录的，或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在巡查记录上签字的，予以计分。	2	

21		4.1.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巡查记录不全的, 每次计 0.5 分。	检查相关巡查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七条	巡查记录未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或巡查记录不全, 均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 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22	4.2 基坑工程	4.2.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2 条	未能提供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予以计分。	2	
23		4.2.2 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 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2) 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 (3) 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24		4.2.3 未在基坑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将施工许可证、基坑施工起止时间、基坑深度等信息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计 1 分。	检查现场公示内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桂建质〔2018〕36 号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基坑施工施工期间未将施工许可证、基坑施工起止时间、基坑深度等信息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的, 或公示信息不全的, 予以计分。	1	
25	4.2 基坑工程	4.2.4 基坑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未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验收信息, 或公示时间少于 15 天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公示内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桂建质〔2018〕36 号第二大点第(七)小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未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验收信息的; (2) 公示时间少于 15 天的	1	
26		4.2.5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计 1 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1 条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予以计分。	1	
27		4.2.6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 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补充修改、审核、审批的, 计 1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11 条	当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或环境条件与原地质报告、环境报告不相符合, 或土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 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补充修改、审核、审批的, 予以计分。	1	
28		4.2.7 无深基坑工程安全巡查制度, 项目部无巡视检查记录的, 计 2 分。	检查巡查制度、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十七条;《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7 条	无深基坑工程安全巡查制度, 或项目部无巡视检查记录的, 予以计分。	2	

29		4.2.8 基坑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 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6 条	基坑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30		4.2.9 基坑支护结构型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设计图纸。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	基坑支护结构型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31		4.2.10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监测方案和记录。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第 8.0.7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5.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2) 无处置资料的。	3	
32		4.2.11 基坑底四周未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 未及时排除积水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7.2.1 条	基坑底四周未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 未及时排除积水的, 予以计分。	2	
33		4.2.12 基坑边堆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图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4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2 条 (条文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周边 1.5m 范围内堆载; (2) 基坑周边 3m 以内堆载时无经设计认可的基坑周边使用荷载方案, 无限载标志牌; (3)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3	
34	4.2 基坑工程	4.2.13 开挖深度超过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1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1 条	现场检查开挖深度超过 2m 及以上的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 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予以计分。	2	
35		4.2.14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 或搭设不符合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6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5.1.1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的; (2) 梯道搭设不符合标准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3) 梯道搭设数量不足 2 个的。	1	

36		4.2.15 基坑开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试验报告、专项方案和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的；（2）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不均衡开挖的；（3）开挖过程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措施的。	3	
37	4.3 模板支撑体系	4.3.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2.3 条	模板支架已施工，未能提供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予以计分。	2	
38		4.3.2 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模板支架已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39	4.3 模板支撑体系	4.3.3 模板支撑的种类现场与方案不符的，计 5 分。	对照检查现场和专项施工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6.1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1.2 条	种类指支撑体系的类型，如扣件式、承插式、碗扣式等。	5	
40		4.3.4 模板支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8.0.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7.3 条	纵距、横距、步距超过专项方案设计值的 20% 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1		4.3.5 水平拉杆缺失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水平拉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2）水平拉杆的端部未与四周建筑物顶紧顶牢。无处可定时，水平拉杆的端部和中部未沿竖向设置连续式剪刀撑。至少应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2		4.3.6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7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扫地杆缺失；（2）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规范要求（钢管扣件式 200mm，承插式 550mm，碗扣式 400mm）；（3）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至少应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每根扫地杆视为一处。	2	

43		4.3.7 模板支架的剪刀撑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7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2.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7.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计分：（1）架体外侧周边未连续设置由底到顶的竖向剪刀撑；（2）架体内部纵横向由底到顶连续设置的竖向剪刀撑间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3）水平剪刀撑间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3）竖向剪刀撑或水平剪刀撑未连续设置。至少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每个平面的剪刀撑视为一处。	2	
44	4.3 模板支撑体系	4.3.8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8、4.4.9 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3.11 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11.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9.1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3.3 条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范要求（钢管扣件式 500mm，承插式 650mm，碗扣式 650mm）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5		4.3.9 钢管支架与木支架混用或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计分：（1）钢木混用；（2）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钢木混用指同一梁板结构（无分隔缝）存在两种立杆类型（钢管立杆、木立杆）。	3	
46		4.3.10 叠层搭设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 4.1 条	叠层搭设：立杆顶上满铺木板叠层的、立杆之间非扣件式连接的或者在模板上再设置支架的。	3	

47		4.3.11 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缺失的,计1分。	检查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6.3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8.2.6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7.3.11条	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缺失的,予以计分。	1	
48		4.3.12 搭设、拆除前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计1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2.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搭设、拆除前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交底记录;(2)交底记录无操作人员签名的。	1	
49	4.3 模板支撑体系	4.3.13 支架基础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计2分。	检查现场和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4.4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9.0.3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8.0.5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7.3条	支架基础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计2分。	2	
50		4.3.14 架体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计1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2.3条	架体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予以计分。	1	

51		4.3.15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的,或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拆除标准的,计2分。	检查拆模申请和试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5.2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9.0.9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7.1.1、7.1.2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7.4.9条;《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386-2016)第5.4.1、5.4.2条、条文解释第4.5.7条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的,或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拆除标准的,计2分。	2	
52		4.3.16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检查试验报告和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6.1条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3	
53		4.3.17 使用木支撑,材质不符合要求,或高层建筑使用木支撑的,计3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4.1、6.2.5条	使用木支撑,材质不符合要求,或高层建筑使用木支撑的,予以计分。	3	
54		4.3.18 架体高度超过3.6m时,使用木支撑或门式钢管支架的,计2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4.1、6.2.5条	架体高度超过3.6m时,使用木支撑或门式钢管支架的,予以计分。	2	
55		4.3.19 作业层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计2分。	对照施工方案、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5.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作业层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2)作业层防护栏杆、安全平网设置不符合施工方案及标准要求。	2	
56	4.3 模板支撑体系	4.3.20 未连续设置2层模板支撑的,计3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4.2.8条	连续模板支撑少于2层的,计3分。	3	
57		4.3.21 后浇带未支撑或支撑不规范的,计2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4.16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4.2.3条	后浇带未独立支撑或先拆后顶的,计2分。	2	

58		4.3.22 模板支架的水平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有缺失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3.9 条	支撑脚手架的水平杆应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不得缺失。在支撑脚手架立杆底部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和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牢固。至少抽查 4 处。	4	
59		4.4.1.1 使用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不得出租、使用的建筑机械的，计 5 分。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进行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予以计分：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5	
60	4.4.1 起重机械	4.4.1.2 安装、顶升、拆卸作业时，未办理告知手续的，计 3 分。	检查作业告知手续、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	安装、顶升、拆卸作业时，未办理告知手续的，予以计分。	3	
61	4.4.1 起重机械	4.4.1.3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计 3 分。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机械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起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的，予以计分。	6	

62	4.4.1.4 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机械安拆资质的，计 3 分。	检查安拆单位资质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 条、第 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机械安拆资质的；（2）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3）证书弄虚作假的。	3
63	4.4.1.5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计 2 分。	检查存档资料及现场随机抽查安装拆卸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予以计分。	2
64	4.4.1.6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高作业前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或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漏核验 1 人计 2 分。	检查现场安拆人员，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实名核验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二大点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2）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至少应抽查 3 人，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6

65		4.4.1.7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计5分。	检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标识信息及其档案信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一大点第(二)小点第3款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予以计分。	5	
66		4.4.1.8 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施工，无验收牌，或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未办理备案手续，计6分。	检查现场、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备案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	抽查不少于3台，不足3台全数检查。	6	
67		4.4.1.9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计5分。	检查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的劳动合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二大点第(一)小点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予以计分。	5	
68	4.4.1 起重机械	4.4.1.10 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计2分。	检查存档资料及现场随机抽查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1.11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1.5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3、4.0.1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2条	随机抽查现场操作人员未能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计分。	2	
69		4.4.1.11 起重机械的基础未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2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基础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3.1.2、3.4.1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基础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规范或使用说明书要求的；(2)基础积水。	2	
70		4.4.1.12 起重机械的附着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2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3.3.1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附着位置、间距与专项方案及使用说明书不一致的；(2)附着的锚固方式不符合专项方案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无计算书。	2	

71		4.4.1.13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3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4.1.4条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予以计分。	3	
72		4.4.1.14 未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2.0.11条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计分。	2	
73		4.4.1.15 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2.0.1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74	4.4.1 起重机械	4.4.1.16 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份计1分。	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4.1.5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3.4.2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9.1.4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2)交底记录无相应专业的施工作业人员全体签名的,(3)有代签名的。至少应抽查4份,不足4份时全数检查。	2	
75		4.4.1.17 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其检查、维修记录无照片佐证,缺一次检查、维修记录的,计0.5分。	查阅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节;《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4.0.18、4.0.19、4.0.20、4.0.21、4.0.22条	施工单位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的记录或检查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未按照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8份,不足8份时全数检查。	2	
76	4.4.2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4.4.2.1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7.3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2.22条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予以计分。	2	

77		4.4.2.2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5 分。	检查现场。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 节；《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7.3 条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	5	
78		4.4.2.2 吊索具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6.1 节、第 6.2 节、第 6.3 节	吊索具的直径、外观质量、连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	2	
79		4.4.2.3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或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16 条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或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予以计分。	3	
80		4.4.2.4 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采用其它代用品代用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3.4.13 条	至少应抽查 6 处，不足 6 处时全数检查。	3	
81	4.4.2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4.4.2.5 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6.2.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7.3 条	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计分。	3	
82		4.4.2.6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检查，少于每月一次的，缺一次计 0.5 分。	抽查检查记录。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21 条	使用单位未能提供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的记录，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1	
83		4.4.2.7 塔式起重机检测周期超过 1 年的，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检测的，计 3 分。	查阅检查记录、周期检测报告。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22 条；《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2016）第四条第（一）点	至少应抽查 4 台，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6	

84		4.4.3.1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 计 5 分。	检查现场、标定证书。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4.1.7、5.2.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 予以计分。	5	
85	4.4.3 施工升降机	4.4.3.2 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开关的, 每台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10 条	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开关的, 予以计分。	4	
86		4.4.3.3 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 施工升降机司机未按要求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 无检查记录的, 计 1 分。	随机查阅施工升降机的检查记录。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2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 施工升降机司机未按要求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 无检查记录的, 予以计分。	1	
87		4.4.3.4 附墙架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 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4.1.9、4.1.10、4.1.11、4.1.1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附墙架及架体与脚手架连接的; (2) 安装角度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88	4.4.3 施工升降机	4.4.3.5 层门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2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层门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 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89		4.4.3.6 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到位, 无踢脚板的, 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4、4.1.5 条	抽查不少于 4 处, 不足 4 处全数检查。	2	
90	4.4.4 物料提升机	4.4.4.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器、停层装置或限位装置的, 每台计 3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6.1 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5.3 条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设备。	3	

91		4.4.4.2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用缆风绳固定井架的,计3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3.2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5.3条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用缆风绳固定井架的,予以计分。	3	
92		4.4.4.3 钢丝绳的规格不符合标准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计1分。	检查现场、使用说明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5.4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5.3条	钢丝绳的规格不符合标准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予以计分。	1	
93		4.4.4.4 附墙架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计2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2节、第8.3节、第8.4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附墙架及架体与脚手架连接的;(2)安装角度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94		4.4.4.5 缆风绳、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1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2节、第8.3节、第8.4节。	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2	
95	4.5.1 脚手架 工程	4.5.1.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无搭设示意图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3.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3.4.3、3.5.3、3.6.3、3.8.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的;(2)无搭设示意图的;(3)方案的架体类型与实际不符的。	2	
96		4.5.1.2 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3.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97		4.5.1.3 缺脚手架安全管理资料的,每缺一项计1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3.4.3、3.5.3、3.6.3、3.8.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缺脚手架验收记录;(2)验收资料虚假;(3)验收记录签字不全;(3)无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2	
98		4.5.1.4 脚手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计0.5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8.2.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3.5.3、3.9.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底层步距大于2m,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至少应抽查12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3	

99		4.5.1.5 搭设前未向施工作业人员交底或交底无文字记录的,计1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3.4.3、3.5.3、3.6.3、3.8.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搭设前未向施工作业人员交底或交底无文字记录;(2)交底记录无施工作业人员签名的。	1	
100		4.5.1.6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搭设的,每处计1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基础、材质、立杆间距、立杆接长、步距、横距、连墙件、剪刀撑等)。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8.2.3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6.3.1、6.3.2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6.1、6.6.2、6.6.3、6.6.4、6.10.10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3.4.3、3.5.3、3.8.3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6.2.6、6.2.7、6.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基础不平、不实,无有效排水措施;(2)材质不符;(3)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4)连墙件位置、数量未按方案要求设置;(5)剪刀撑未按方案要求设置。至少应抽查10处,不足10处时全数检查。	5	
101		4.5.1.7 外架搭设滞后于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3.7、7.3.1、7.3.12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3.1、5.2.8条	现场检查作业层外架上栏杆上皮未高出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足1.2m;立杆顶端栏杆未高出女儿墙上端1m或高出檐口上端1.5m的,予以计分。	3	
102	4.5.1 脚手架工程	4.5.1.8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纵向扫地杆、立杆未按规范及方案要求搭设的,计1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3.2、6.3.3条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纵向扫地杆、立杆未按规范要求搭设的,予以计分。	1	
103		4.5.1.9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每处计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6.9.2、6.9.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8.3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10.2、6.10.5条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12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3	

104		4.5.1.10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的,每处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6.9.11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8.3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10.4条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12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3	
105		4.5.1.11 悬挑层未封闭或封闭不严的,计3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6.9.12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8.4条	至少应抽查2层悬挑层,不足2层的全数检查。	3	
106		4.5.1.12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端口未设置之字斜撑的,计1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6.2.4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4.4、6.6.5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6.2.6、6.2.9条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端口未设置之字斜撑的,予以计分。	1	
107		4.5.1.13 主节点处未设置横向水平杆的,每处计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7.3.11条第3款	横向水平杆距主节点超过15cm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2	
108	4.5.1 脚手架工程	4.5.1.14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计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6.3.2条	纵横扫地杆缺失的,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20cm的,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的,横向扫地杆未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2	
109		4.5.1.15 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任一类固定在架体上的,计3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11.2.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将模板支架固定(或相连)在架体上;(2)将缆风绳固定(或相连)在架体上;(3)将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3	

110		4.5.1.16 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并用安全网双层兜底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8 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1.4、6.2.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4、3.5.4、3.8.4、3.9.4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7.3.11、9.0.11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1.5 条	工人施工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并用安全网双层兜底的，予以计分。	1	
111		4.5.1.17 安全网破损、脱落、网间连接不严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11.2.4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4、3.4.4、3.5.4、3.8.4、3.9.4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2.10 条	安全网破损、脱落、网间连接不严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12	4.5.2 悬挑式脚手架	4.5.2.1 型钢锚固段长度及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9.2、6.9.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2、6.10.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型钢锚固段长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2）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113		4.5.2.2 悬挑钢梁的固定方式、构造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9.4、6.9.5、6.9.6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3、6.10.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锚固拉环或螺栓的直径小于 16mm；（2）连接钢压板的尺寸小于 100mm×10mm（钢板）或 63mm×63mm×6mm（角钢）；（3）U 形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楔紧；（4）锚固拉环或螺栓未采用 HPB 钢。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14		4.5.2.3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9.8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7 条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否则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6 处，不足 6 处时全数检查。	3	
115	4.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5.3.1 附着支座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7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4.4.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9.3 条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每个楼层设置附墙支座；（2）附墙支座未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3）受拉螺栓的螺母少于两个或未采用弹簧垫圈加单螺母；（4）垫板尺寸小于 100mm×100mm×10mm。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6	
116	4.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5.3.2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7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4.5.2、4.5.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9.3 条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或未附着在建筑结构上；（2）升降点无防坠落装置；（3）防坠落装置未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4）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5）防倾覆装置中未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6）防倾覆装置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小于 2.8m 或架体高度的 1/4。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6	

117		4.5.3.3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7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4.5.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9.3 条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未配备有限制荷载或水平高差的同步控制器；（2）限制荷载自控系统无超载、失载、报警、停机或自身故障报警功能的。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4	
118		4.5.3.4 构造尺寸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资料。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7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4.4.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9.3 条	构造尺寸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2）架体宽度大于 1.2m；（3）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2）折线或曲线布置的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 5.4m；（4）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或大于跨度的 1 / 2；（5）架体全高与支承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 ² ；（6）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 / 5，或大于 6m；（7）水平支承桁架宽度与主框架不同，或与墙面不平行。	3	
119	4.5.4 高处作业吊篮	4.5.4.1 限位装置缺失或无效的，每台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限位装置缺失或无效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2 台，不足 2 台时全数检查。	2	
120	高处作业吊篮	4.5.4.2 安全锁未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及标定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安全锁未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的，予以计分。	3	
121	4.5.4 高处作业吊篮	4.5.4.3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5.8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的，予以计分。	6	

122		4.5.4.4 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第 7.1.10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5.1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2013）第 5.2.12 条、第 6.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安全绳未采用锦纶材质，或直径小于 16mm；（2）安全绳与吊篮任何部位有连接的；（3）安全绳上未设置安全锁扣的；（4）安全锁扣的配件有破损或缺失的，或规格和方向标识不清晰可辨的。	3	
123		4.5.4.5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2.11 条、第 5.4.8 条、第 5.4.9 条、第 5.4.1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的；（2）悬挑梁前低后高，或前后水平高差大于横梁长度的 2%的；（3）悬挂机构前支架未与支撑面保持垂直，或脚轮受力的；（4）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的。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4	
124		4.5.4.6 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不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4.1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吊篮配重件重量、数量和固定措施不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予以计分。	3	
125	4.5.5 操作平台	4.5.5.1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2 节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平台高度大于 5m，或高宽比大于 2: 1； （2）施工荷载大于 1.5kN/m ² ；（3）行走轮和导向轮未配有制动器或刹车等制动措施的； （4）在移动情况外，制动器未保持制动状态的； （5）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有人。	2	

126		4.5.5.2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3 节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平台高度大于 15m，或高宽比大于 3: 1； （2）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覆措施的，或与脚手架相连的； （3）未从底层第一步水平杆起逐层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间隔大于 4m，或未设置水平剪刀撑的。	2	
127	4.5.5 操作平台	4.5.5.3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资料。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4 节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的； （2）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的； （3）均布荷载大于 5.5KN/m ² ，集中荷载大于 15KN； （4）斜拉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平台两侧的连接吊环未与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连接，每一道钢丝绳未能承载该侧所有荷载； （5）支承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在钢平台下方设置少于两道斜撑； （6）悬挑式操作平台每根钢丝绳的绳夹少于 4 个，钢丝绳与水平钢梁的夹角小于 45°； （7）外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或未设置全封闭防护挡板。	3	
128	4.6 临时施工用电	4.6.1 未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6.1.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总（分）配电箱下直接用电设备或无分配电箱，判定未采用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或未级开关箱未装设漏电保护器，判定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至少抽查 1 个总配电箱、1 个分配电箱、1 个开关箱。	3	
129		4.6.2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或 PE 线未由工作接地线，或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的，予以计分。	3	

130	4.6 临时施工用电	4.6.3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计 2 分。	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3.2.1 条、第 3.3.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1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未能提供按规定需编制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予以计分。	2	
131		4.6.4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 2 分。	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3.2.1 条、第 3.3.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1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132		4.6.5 临时用电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验收记录缺失的，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验收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12.0.3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3.1 条、第 3.3.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3		4.6.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缺失的，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3.3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4		4.6.7 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施工专项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2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1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予以计分。	2	

135	4.6 临时施工用电	4.6.8 在建工程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2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2 条、第 4.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在建工程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予以计分。	2	
136		4.6.9 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3 条、第 7.5.4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3 条、第 4.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规范要求：低压（1KV 以下）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 米；高压（1KV 及以上）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7 米。当垂直距离小于规范要求时，应有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2	
137		4.6.10 电缆线路沿地面明设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7.2.3 条	开关箱和固定用电设备前端电缆线路有沿地面明设情形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138		4.6.11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5.1.1 条、5.1.2、5.2.1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9		4.6.12 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未在配电室或总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5.3.2 条	至少应抽查 6 份，不足 6 份时全数检查。	3	
140		4.6.13 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设备（含插座）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1.3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41		4.6.14 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2.10 条。	规范规定：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 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s。 最少抽查 4 处。	2	
142		4.6.15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2.15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43	4.6 临时施工用电	4.6.16 特殊场所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2.2 条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1.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2	
144		4.7.1 施工技术方案中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的，计 2 分。	查阅相关技术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 节	施工技术方案中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的，予以计分。	2	
145	4.7 安全防护	4.7.2 作业前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的，计 1 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3 条	作业前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的，予以计分。	1	
146		4.7.3 高处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3 条	现场检查坠落高度在 2m 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篷、挑檐边，坑、沟、槽等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计分。 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4	

147		4.7.4 高处作业时，防护栏杆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每处计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第5.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防护栏杆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及踢脚板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栏杆高度小于1.2m。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2	
148	4.7 安全防护	4.7.5 洞口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每处计1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mm未采取封堵措施；（2）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3）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或盖板四周搁置不均衡，可移位；（4）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固定牢固；（5）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电梯井口未设置1.5m高防护门、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50mm、未设置挡脚板；（7）电梯井道未按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4	
149		4.7.6 有限空间作业（如人工挖孔桩、检查井、化粪池等）不符合规定的，计3分。	检查现场、作业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8.12”中毒窒息较大事故的通报》（桂建管〔2015〕74号）第二条、第三条、《关于严格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桂建管〔2014〕87号）第二章第五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人员上下无专用绳梯；（2）洞口无防护盖板；（3）未实行作业审批制度的；（4）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的；（5）未配备个人防护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6）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7）未制定应急措施；（8）现场未配备应急装备。	3	

150		4.7.7 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等安装工程悬空作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8.4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	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等安装工程悬空作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 悬空作业立足处的设置不牢固；(2) 吊装前未设置安全设施；(3) 钢结构安装无防护栏杆或安全绳；(4) 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1	
151	4.7 安全防护	4.7.8 悬空作业时，在未固定、无防护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9.1.3 条、第 9.5.4 条、第 9.5.5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	作业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的，计 2 分。	2	
152		4.8.1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的，计 1 分。	对照实际安装的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查阅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9.3 条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的，予以计分。	1	
153	4.8 施工机具	4.8.2 使用倒顺开关、淘汰 HK 型开关作为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 10.1.2 条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为可正反转的倒顺开关的，或采用淘汰 HK 型开关，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台用电设备，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1	
154		4.8.3 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 开关箱内未装设漏电保护器；(2) 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至少应抽查 4 台用电设备，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1	
155		4.8.4 圆盘锯未安装防护罩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 10.3.1 条	圆盘锯未安装防护罩的，予以计分。	2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表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5.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5.1.1 主要建筑材料无进场台帐、进场验收记录的, 每发现一批次计 1 分。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进场台帐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 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的台帐, 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	3	

2		5.1.2 主要建筑材料进场无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的，每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原材料或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p>(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p> <p>(2) 至少应抽查 3 个批次（各种材料或构配件合计）的资料，不足 3 批次时全数检查。</p>	3	
3	5.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5.1.3 主要建筑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已使用到工程上的，每一批次计 3 分。	检查已使用到工程上的原材料或构配件的进场检验报告，或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检验结果。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3 条	<p>(1) 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p> <p>(2) 现场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无报验手续的，予以计分。</p> <p>(3) 需要登陆检测信息平台的，检查时可要求施工单位自行登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结果。至少应抽查 2 个批次的资料，不足 2 批次时全数检查。</p>	6	

4		5.1.4 主要建筑材料检验数量、检验项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规定的,每批次计1分。	对照检查进场台帐、检验报告、报验单和设计文件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3条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至少应抽查3个批次的资料,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3
5	5.1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5.1.5 主要建筑材料的检验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或在见证取样时弄虚作假的,每批次计2分。	检查送样单、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送样信息、照片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6条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重点检查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与出厂合格证明文件、进场检验报告、实体使用部位之间是否有矛盾,上传的取样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应抽查不少于3个批次的资料,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6
6	5.2 地基与桩工程	5.2.1 地基处理方式、处理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3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处理方案、工程实体质量。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3.0.4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地基处理方法与设计选用的处理方式不一致的;(2)处理范围(主要是指处理的平面尺寸和深度的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3

7		5.2.2 地基不满足设计要求时, 无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 或无处理记录的, 计 3 分。	查阅地基处理方案、处理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5.0.8 条	地基不满足设计要求时, 无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 或无处理记录的, 予以计分。	3	
8		5.2.3 地基或地基处理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均匀性(或完整性)、强度(或承载力)检验, 或检验数量、检验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地基处理方案、检验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一般来说, 规范给出了针对各种地基处理方式的检验项目及其检验规则的基本要求, 设计亦或视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规范的要求。检查时应结合设计和规范进行判定。	5	
9		5.2.4 地基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地基验槽, 或地基验槽时未按设计要求探明持力层及以下有无不良地质情况的, 计 5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地基验槽记录、签到表、钎探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5、5.1.6、5.1.7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钎探方式与设计要求不符的; (2) 钎探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3) 未进行地基验槽已进入下道工序的。设计无钎探要求的, 不因无钎探而予以计分。	5	
10		5.2.5 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基桩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 或检测数量、检测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5 分。	查阅基桩设计文件、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5、5.1.6、5.1.7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 (2) 检测数量低于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3) 检验方法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	
11		5.2.6 填方工程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施工, 或未按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相应的检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的, 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施工方案、隐蔽记录和回填土检验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9.5.2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填方材料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的; (2) 未按设计和方案要求分层回填的; (3) 未能提供回填检验报告的; (4)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5)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2	
12	5.2 地基与基桩工程	5.2.7 未按设计要求在桩基施工前进行桩基试验桩施工, 无试桩成桩记录及试桩承载力检验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施工图要求检查桩基试桩设计文件和试桩承载力检验报告、成桩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第 3.1.2 条	部分桩基设计施工图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做试验桩, 以确定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不按设计要求执行的, 予以计分。	3	
13		5.2.8 无成桩记录, 或无桩位偏差、桩顶标高偏差、桩径检查图文记录资料, 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 且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计 2 分。	查桩位、桩顶标高、桩径检查图文记录资料及相关处理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成桩记录; (2) 桩基未进行相应内容的检查且未形成资料的; (3) 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 且未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处置的。	2	
14		5.2.9 灌注桩未按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 每缺 1 组计 1 分。	检查灌注桩混凝土施工记录和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第 5.1.3 条	未按标准要求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 予以计分。	4	

15		5.2.10 大直径桩未按设计或标准要求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勘察(超前钻)报告、持力层岩性检测报告、基桩成孔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第 10.2.13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1) 未按要求进行持力层检验的;(2) 检验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3) 检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持力层岩性检测的。	3	
16		5.2.11 地下防水材料品种、规格、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验收批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 3.0.5, 3.0.7	地下防水材料品种、规格、厚度任何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6	
17		5.2.12 地下防水混凝土结构细部构造(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等)做法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实体工程质量及施工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 5 章细部构造防水工程	地下防水混凝土结构细部构造检查合计不少于 4 处, 少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4	
18		5.2.13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 5 章第 5 分部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应准确, 其中间空心圆环与构件的中心线应重合。	1	
19		5.2.14 地下室卷材防水层的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对照设计文件, 检查防水层细部做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 4 章第 3 分部	细部包括: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 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的全数检查。	2	
20	5.2 地基与基桩工程	5.2.15 地下室涂料防水层的厚度和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计 0.5 分。	对照设计文件, 检查防水层的厚度和细部做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 4 章第 4 分部	细部包括: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 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的全数检查。	2	
21		5.2.16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物沉降变形观测, 不能提供沉降变形观测报告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沉降变形观测方案、观测记录、监测点布置及沉降变形观测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变形观测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沉降观测点布置应由设计提出。观测未完成时, 可提供阶段性观测报告。	3	
22	5.3 道路工程	5.3.1 施工排水与降水设施, 破坏了原有地面排水系统, 未与现况地面排水系统及道路工程永久排水系统相结合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施工方案, 实地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2.3 条	重点检查是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了相应的排水与降水方案, 现场的排水与降水措施是否对路基土壤天然结构进行了扰动。	2	
23		5.3.2 不同性质的回填土未分类、分层, 采用混填施工的, 计 2 分。	观察、测量。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3.12 条	对照设计图纸中对回填土的要求查看。	2	

24		5.3.3 填土未按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相应的检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计 3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检查回填土检验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1.4、6.3.12 条	施工单位自查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现经处理后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3	
25		5.3.4 回填土中大于 10cm 的土块未打碎或剔除的, 或是夹有明显杂物、砖块等的, 每处计 1 分。	观察、测量。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3.12 条	回填土中大于 10cm 的土块未打碎或剔除的, 或是夹有明显杂物、砖块等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2 处。	2	
26		5.3.5 经过碾压验收的路基有明显的轮迹、翻浆、起皮、波浪等现象的, 每处计 1 分。	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3.12 条	抽查时, 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 每发现有任一种上述现象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处。	4	
27		5.3.6 道路路基填料强度应检验未检验的, 或检验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 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检查填料强度检验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3.12 条	应检验道路路基填料强度未检验的, 或检验不合格的, 予以计分。	1	
28		5.3.7 基层摊铺虚厚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或粗、细骨料集中或离析的, 每处计 1 分。	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6.3.12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层摊铺虚厚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2) 粗、细骨料集中或离析的。至少应抽查 3 处。	3	
29		5.3.8 经过碾压验收的水泥稳定基层, 仍有明显轮迹、浮土、脱皮、松散、裂缝现象的, 每种现象计 2 分。	观察、测量。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7.5.6、7.8.2 条	抽查时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 每发现一种所描述的缺陷存在的, 予以计分。	6	
30		5.3.9 沥青混合料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时拌合或施工的, 计 2 分。	检查施工日志、天气温度记录。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8.1.2 条	记录中有显示在上述不利天气施工的, 予以计分。	2	
31		5.3.10 沥青表面有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油斑等现象; 碾压有明显轮迹; 施工缝不平顺、不紧密的, 每处计 1 分。	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8.5.1 条	抽查时, 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 每发现有任一种上述现象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3 处。	3	
32		5.3.11 混凝土面层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裂缝、施工缝不平顺等现象的, 每种现象计 1 分。	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10.8.1 条	抽查时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 每发现一种所描述的缺陷存在的, 予以计分。	2	
33	5.3 道路工程	5.3.12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 或设置盲道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计 1 分。	查看设计图纸, 实地观察、量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13.2.6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的; (2) 设置盲道不符合图纸要求的。可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抽查。至少应抽查 2 处。	2	
34		5.3.13 井盖与道路连接不平顺, 车碾井盖有跳车现象的, 计 1 分。	观察、量测、车压井盖。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第 16.11.2 条	可驾车碾压, 从跳动声响进行判断。至少应抽查 2 处。	2	

35		5.3.14 井室内不符合设计要求,漏设防坠网的,计3分。	查看设计图纸、开井盖观察。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8.2条	井室内不符合设计要求,漏设防坠网的,予以计分。	3	
36	5.4 钢筋工程	5.4.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含箍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使用的钢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5.1条	当钢筋代换手续、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时,应按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37		5.4.2 受力钢筋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5.2条	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以及其构造要求在设计图和设计选用的标准图中有明确的要求,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38		5.4.3 预应力钢筋安装时,其品种、规格、级别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3条	预应力钢筋安装时,其品种、规格、级别和数量有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2	
39		5.4.4 梁、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加密或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计2分。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第6.3.3、6.3.7、6.3.9、6.3.10条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梁、柱箍筋,其加密区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因加密箍间距在此计分的,不再在箍筋数量项目重复计分。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6	
40		5.4.5 未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的浮浆的,每处计0.5分。	检查钢筋安装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2.3条	仅纳入表格,不纳入考核指标。	2	
41		5.4.6 钢筋安装未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以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采用金属定位件的,每处计1分。	检查钢筋安装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4.9条	无保证钢筋位置的措施的,予以计分。	2	
42	5.4 钢筋工程	5.4.7 钢筋加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种规格计0.5分。	检查钢筋加工和安装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章第3分部	已加工完成钢筋的形式、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2	
43		5.4.8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0.5分。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钢筋安装现场。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7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E	本条针对钢筋安装工程的检验。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2	

44		5.4.9 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每处计 2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工程实体。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第 8.3.2、8.3.3 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附录 C	至少应抽查 6 处, 不足 6 处的全数检查。	4	
45		5.4.10 框架梁、柱箍筋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工程实体。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第 5.3.3 条	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2	
46		5.4.11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区错开距离、接头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第 5.4.6、5.4.7 条	钢筋连接质量、连接方式和接头区错开距离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计分; 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全数检查。连接长度不足的, 不在此条计分。	2	
47		5.4.12 钢筋代换未办理设计变更文件的, 每种规格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钢筋安装工程实体质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5.1.3 条	在检查钢筋安装工程的其他检查项目时, 应同时检查此项内容。	6	
48		5.4.13 未提供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的, 缺 1 份计 0.5 分。	查阅设计图纸, 检查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6.4.15、6.5.9 条	至少应抽查 6 份, 不足 6 份的全数检查。	2	
49		5.4.14 在钢筋工焊接及机械连接正式开工前, 未进行现场条件下的连接工艺试验的, 每缺 1 次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每个操作人员、每种设备均应进行工艺试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5.4.3、5.5.5 条	更换焊工或焊机, 应重新进行工艺试验; 各类连接接头合计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6 种规格, 少于 6 种的应全数检查。	3	
50		5.4.15 钢筋采用焊接和机械连接时, 未按标准要求对连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进行抽样检验, 不能提供试验报告的; 或检验数量、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验收批计 2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连接接头试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第 5.4.2 条	至少应抽查 6 批次, 不足 6 处的全数检查。	6	
51	5.4 钢筋工程	5.4.16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试件未在结构构件上取样的, 计 1 分。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见证取样记录、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第 5.4.2 条	试件未在结构构件上取样的, 予以计分。	1	
52		5.4.17 预制构件的吊环采用经冷拉的 HPB 热轧光圆钢筋制作的, 计 2 分。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抽样检验报告、构件实体情况。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2-2008) 第 6.1.5 条	钢筋经过冷拉, 抗拉强度上升, 但是延伸性能变脆, 如果再进行吊环加工容易断裂, 有此情况的予以计分。	2	

53		5.5.1 混凝土输送、浇筑过程中加水的，计 5 分。	检查现场施工作业、混凝土施工记录、混凝土稠度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1.3 条	混凝土输送、浇筑过程中加水的，予以计分。	5	
54		5.5.2 未制定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或方案中未明确同条件试件代表构件，或方案中的留置组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附录 C	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的编审手续不全的，不在此项计分。	2	
55		5.5.3 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的，计 2 分。	检查混凝土施工记录；检查施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4.1	证实有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现象的，计 2 分。	2	
56		5.5.4 楼板上的堆载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的，计 5 分。	检查施工现场和楼板荷载计算方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7 条	当发现将楼板作为材料堆场时，检查此项。	5	
57	5.5 混凝土工程	5.5.5 未按照标准和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要求留置试件，或混凝土试件的养护龄期、养护条件、养护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组计 0.5 分。	检查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施工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施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4.1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标准和留置方案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标准试件现场养护的，检查养护室（箱）的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试件委托试验室养护的，检查委托单；通过强度试验报告和积温记录检查试件的养护龄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是否放置在代表构件附近。标养和同养试件合计至少应抽查 4 组试件的留置情况，不足 4 组时全数检查。	2	
58		5.5.6 混凝土试件评定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分项工程验收前未按规定处理的，计 3 分。	检查混凝土强度报告、混凝土评定记录、设计处理文件、处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1.3、10.2.2 条	在分项工程已验收的情况下，抽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表，评定结果不合格且未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进行处理的，予以计分。	3	
59		5.5.7 使用自拌混凝土无配合比试验报告的；或使用自拌混凝土无配合比调整记录、含水率检验记录、开盘鉴定记录的，每发现一例计 2 分。	检查自拌混凝土配合比、检验记录、调整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7.4.1、7.4.5 条	检查不少于 4 种强度等级或种类的混凝土配合比情况，少于 4 种的全数检查。	6	
60	5.5 混凝土工程	5.5.8 使用自拌混凝土无原材料称量设备、配合比标牌的；或配合比牌标识错误；或内容不全，缺水品种、强度等级、含水率、施工配合比等内容的，每 1 搅拌处计 2 分。	检查自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合比和配合比调整记录、开盘鉴定记录；原材料称量设备工作状态。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7.4.2 条	检查不少于 4 种强度等级或类别的混凝土配合比情况，少于 4 种的全数检查。	6	

61		5.5.9 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理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或后浇带的混凝土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时间进行浇筑的,每处计1分。	检查设计图纸及后浇带、施工缝施工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8.3.10条	至少应抽查2处后浇带或施工缝,不足2处时全数检查。	2	
62		5.5.10 无混凝土浇筑记录,或混凝土浇筑记录不真实的,每发现一次计1分。	对照检查混凝土浇筑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10.2.3条	至少应抽查3次浇筑记录,不足3次时全数检查。	3	
63		5.5.11 实体检验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构件计3分。	检查混凝土实体检验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报告或实体抽芯一回弹法检验报告、混凝土评定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10.1.2条	实体检验试件评定不合格或抽芯一回弹法结论明确不合格的,适用此条。	6	
64		5.5.12 未明确现浇混凝土养护措施的,或养护措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计3分。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等。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8.5.1条	不规定养护措施在何种资料中反映,但必须有资料反映明确的养护措施。	3	
65		5.5.13 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2分。	对照设计图纸,查看弯拉强度检测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1-2008)第10.8.1条	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计分。	2	
66		5.5.14 混凝土现浇结构同一楼层存在3处以上严重质量缺陷或严重外观尺寸、位置偏差的,每处计1分。	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混凝土缺陷处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8.2.1条	混凝土现浇结构同一楼层存在3处以上严重质量缺陷或外观尺寸、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予以计分。	4	
67		5.5.15 无混凝土缺陷、位置和尺寸偏差技术处理方案或方案编制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计2分。	检查混凝土质量缺陷处理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8.2.1、8.2.2、8.3.1条	对裂缝、连接部位出现的严重缺陷及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严重缺陷,及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技术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2	
68		5.5.16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	检查混凝土实体工程质量、质量缺陷处理方案、修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8.2.2条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予以计分。	2	
69		5.5.17 冬期、高温和雨期混凝土施工未采取相应施工措施的,或冬期混凝土施工无测温记录的,计1分。	检查混凝土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记录、测温记录;检查工程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10.1.1、10.1.2、10.1.3条	在冬期、高温或雨期的环境下进行混凝土施工未采取相应施工措施的,或冬期混凝土施工无测温记录的,予以计分。	1	
70		5.5.18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未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的,计3分。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检查施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7.4.3条	抽查施工现场,发现已浇筑完毕的混凝土,未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或养护时间不符合要求时,予以计分。	3	
71	5.5 混凝土工程	5.5.1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未采取温控措施,且无测温记录的,计1分。	检查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方案、施工记录;检查施工作业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8.7.3条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未采取温控措施的,予以计分。	1	

72		5.6.1 桥墩两侧施工平衡偏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 计 3 分。	查看设计图纸, 检查吊装方案、记录, 观察, 量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3.2.6 条	查阅设计图纸, 检查吊装方案、记录, 桥墩两侧吊装不对称, 平衡偏差值大于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73		5.6.2 高强度螺栓终拧完毕未当班检查, 或检查数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 检查高强度螺栓终拧检查记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4.2.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高强度螺栓终拧完毕未当班检查的, 无检查记录的; (2) 每栓群抽查合格总数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的。	2	
74		5.6.3 对高强度螺栓螺栓拧紧度不足或超拧者, 无整改记录的, 或整改后无重新检查记录的计 2 分。	检查整改记录、高强度螺栓终拧检查记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4.2.4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如对螺栓拧紧度不足者应补拧, 对超拧者应更换、重新施拧); (2) 整改完毕后未再次检查的。	2	
75		5.6.4 斜拉桥施工过程中, 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进行监测的, 计 3 分。	查看设计图纸, 检查监测记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7.4.1 条	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等任一项进行监测的, 予以计分。	3	
76	5.6 其他工程	5.6.5 斜拉桥施工过程中, 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进行监测的, 计 3 分。	查看设计图纸, 检查监测记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7.4.1 条	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等任一项进行监测的, 予以计分。 监理单位已经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仍不委托监测的, 计分率为 0, 否则为 1。	3	
77		5.6.6 悬索桥施工过程中, 未及时对主成桥线形及内力进行监控的, 计 3 分。	检查监控记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 18.1.2 条	检查监控记录, 未及时对主成桥线形及内力的任一项进行监控的, 予以计分。	3	
78		5.6.7 道路基层厚度检测、结构强度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 检查路基厚度检测报告、无强度检测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1-2008)第 7.8.1-7.8.6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的, 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 (2)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3)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4) 如设计图纸未有明确的数值要求, 检测结论可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的相关要求进行判断。	2	
79		5.6.8 混凝土道路面层强度、厚度或沥青面层厚度等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路面强度、厚度检测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1-2008)第 8.5.1、10.8.1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的, 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 (2)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3)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2	

80	5.6 其他工程	5.6.9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 进行压实度检测，或检测数量、 结论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压实度检测 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CJJ1-2008) 第 6.8.1、 7.8.1-7.8.6 条	1.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的，或未提供检验报 告的；(2)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 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 检 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 序进行处置的。 2.路基、基层、面层等有压实度 要求的项目，都按此计分标准执 行。 3.如设计图纸未有明确的数值要 求，检测结论可按《城镇道路工 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相关要求进行判断。	2	
81		5.6.10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 进行弯沉值检测，或检测数量、 结论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 计 2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弯沉试验 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CJJ1-2008) 第 6.8.1、 7.8.1-7.8.6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或未提供检验 报告的；(2)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 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 检 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 序进行处置的。 路基、基层、面层等有弯沉值检 测要求的项目，都按此计分标准 执行。 如设计图纸未有明确的数值要 求，检测结论可按《城镇道路工 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相关要求进行判断。	2	
82		5.6.11 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 2 分。	对照设计图纸，查看弯拉强度 检测报告。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CJJ1-2008) 第 10.8.1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的，或未提供检 验报告的；(2) 检验数量或方式 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 检 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 序进行处置的。	2	
83		5.6.12 混凝土构件实体检测 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混凝土实体检验同条件养 护试件强度报告或实体抽芯一 回弹法检验报告、混凝土评定 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GB50204-2015) 第 10.2.3 条、附录 D、附录 E	实体检验试件评定不合格或抽 芯一回弹法结论明确不合格的， 予以计分。	3	
84		5.6.13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进行桥梁动静载检测的，计 5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桥梁动静 载检测报告。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 收规范》(CJJ2-2008) 第 23.0.10 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2) 检验数量 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3)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 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5	
85		5.6.14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 进行管道功能性检测的，计 3 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管道功能 性检测报告。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GB50268-2008) 第 9.1.10、9.1.11 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 (1) 未进行检验，或未提供检验 报告的；(2) 检验数量或方式不 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 检 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 序进行处置的。	3	

86	5.6 其他工程	5.6.15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进行高强螺栓检测的,检测数量、结论不符合要求的,计3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高强螺栓检测报告。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14.2.3、14.3.1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进行检验,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2)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3
87		5.6.16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进行钢构件焊缝检测,或检测数量、结论不符合要求的,计5分。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焊缝检测报告。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第14.2.6、14.3.1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进行检验,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2)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的。	5
88		5.6.17 垃圾填埋场站防渗材料类型、厚度、外观、铺设及焊接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计1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垃圾填埋场站防渗材料施工情况。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第8.1.3条及设计文件	防渗材料类型、厚度、外观、铺设及焊接质量有一项不合格的,予以计分。	1
89		5.6.18 垃圾填埋场站导气石笼位置、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计1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垃圾导气石施工情况。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第8.1.3条及设计文件	导气石笼位置、尺寸有一项不合格的,予以计分。	1
90		5.6.19 垃圾填埋场站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计1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垃圾导排层、导排渠、导排管的施工情况。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第8.1.3条及设计文件	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予以计分。	1
91		5.6.20 按规定进行水池满水试验,并形成试验记录,计1分。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水池满水试验记录。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第9.1.1条	应进行水池满水试验未进行,未能提供水池满水试验记录的,予以计分。	1
92	5.7 监督抽测	5.7.1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经监督抽测并经验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计3分。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监督抽测发现有低于强度等级的情形,但如果所委托的监督抽测数量或取样规则不满足检测规范要求时,应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规则实施检测鉴定,最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按照本条规则予以计分。 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 企业自检发现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计分。	3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表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6.1 安全管理	6.1.1 施工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时进行施工的, 计 5 分。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	总包或分包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5	
2		6.1.2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过期的, 每人计 1 分。	检查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过期的。	4	
3		6.1.3 工人进场前未按规定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 每人计 1 分。	检查工人三级教育和考核记录, 随机抽查现场作业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现场至少应随机抽查 3 人, 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3	
4		6.1.4 项目部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计 1 分。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或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无以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和记录的, 予以计分: (1) 安全帽; (2) 安全带。	1	
5		6.1.5 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部位有: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至少应抽查 4 处, 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2	
6		6.1.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台帐的; (2) 台帐未明确使用的用途类别、数额; (3) 资金使用情况与现场不符的。	2	

7		6.1.7 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计 1 分。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检查频次不足, 每季度检查少于 1 次的; (3)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 在复工前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的。	1	
8	6.1 安全管理	6.1.8 未按规定执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 计 3 分。	检查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及项目经理带班生产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未带班检查的; (2)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 (3) 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在现场履职的。	3	
9		6.1.9 未制定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文件或职责文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要求的, 计 1 分。	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文件缺失的; (2) 任意两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文件在内容 80%以上重复的。	1	
10		6.1.10 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办法或未按办法执行的, 计 2 分。	检查考核办法、考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办法; (2) 未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岗位履责情况考核, 考核记录不全的。	2	
11		6.1.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中, 每缺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计 1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帐。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不能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帐或台帐无相应管理支撑资料时, 直接计 3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中, 每缺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计 1 分。	3	
12		6.1.1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每缺一项内容计 1 分。	检查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四章	对每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都需要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 其中前两项制度可以反映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中, 也可以反映在一个总的方案中, 但对每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制度都必须单独列出。	3	

13		6.1.13 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计 1 分。	检查施工单位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计 1 分。	1	
14		6.1.14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计 3 分。	检查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计分：（1）每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计 1 分；（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手续不全的，计 1 分。	3	
15		6.1.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中，每缺一人计 1 分。	抽查现场操作人员并对照作业人员登记记录；检查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二条	无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的，计 3 分。现场至少应随机抽查 3 人，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3	
16		6.1.16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每缺一项计 1 分。	检查验收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2）未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已进入下一道工序。	3	
17		6.1.17 未制定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计 1 分。	检查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在以下情形的，予以计分：（1）未制定应急救援及演练方案的；（2）无演练记录的。	1	
18	6.1 安全管理	6.1.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公示的，计 3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悬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的，予以计分。	3	
19		6.1.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信息不符合规定，每缺少一项计 0.5 分。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不正确；（2）无施工时间段或施工时间段不正确；（3）无施工部位或施工部位不正确；（4）无防护措施；（5）无责任单位；（6）无责任人；（7）无联系电话。	3	
20		6.1.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的，计 2 分。	检查相关履职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七条	未能提供履职记录的，或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在巡查记录上签字的，予以计分。	2	

21		6.1.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巡查记录不全的, 每次计 0.5 分。	检查相关巡查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七条	巡查记录未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或巡查记录不全, 均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 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22	6.2 基坑工程	6.2.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2 条	未能提供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予以计分。	2	
23		6.2.2 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 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2) 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 (3) 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24		6.2.3 未在基坑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将施工许可证、基坑施工起止时间、基坑深度等信息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计 1 分。	检查现场公示内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桂建质〔2018〕36 号第二大点第(二)小点	基坑施工施工期间未将施工许可证、基坑施工起止时间、基坑深度等信息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的, 或公示信息不全的, 予以计分。	1	
25	6.2 基坑工程	6.2.4 基坑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未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验收信息, 或公示时间少于 15 天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公示内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桂建质〔2018〕36 号第二大点第(七)小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未在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公示验收信息的; (2) 公示时间少于 15 天的	1	
26		6.2.5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计 1 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1 条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予以计分。	1	
27		6.2.6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 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补充修改、审核、审批的, 计 1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8.11 条	当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或环境条件与原地质报告、环境报告不相符合, 或土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 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补充修改、审核、审批的, 予以计分。	1	
28		6.2.7 无深基坑工程安全巡查制度, 项目部无巡视检查记录的, 计 2 分。	检查巡查制度、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 第十七条;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7 条	无深基坑工程安全巡查制度, 或项目部无巡视检查记录的, 予以计分。	2	

29		6.2.8 基坑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 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6 条	基坑边坡坡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30		6.2.9 基坑支护结构型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设计图纸。	《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45 第 9.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	基坑支护结构型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予以计分。	3	
31		6.2.10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监测方案和记录。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第 8.0.7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5.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2)无处置资料的。	3	
32		6.2.11 基坑底四周未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 未及时排除积水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7.2.1 条	基坑底四周未按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 未及时排除积水的, 予以计分。	2	
33		6.2.12 基坑边堆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图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4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2 条(条文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周边 1.5m 范围内堆载; (2) 基坑周边 3m 以内堆载时无经设计认可的基坑周边使用荷载方案, 无限载标志牌; (3)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3	
34	6.2 基坑工程	6.2.13 开挖深度超过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1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1 条	现场检查开挖深度超过 2m 及以上的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 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予以计分。	2	
35		6.2.14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 或搭设不符合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3 条、《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1.2.6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1.1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的; (2) 梯道搭设不符合标准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3) 梯道搭设数量不足 2 个的。	1	

36		6.2.15 基坑开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计 3 分。	检查试验报告、专项方案和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的; (2)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不均衡开挖的; (3) 开挖过程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措施的。	3	
37	6.3 模板支撑体系	6.3.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12.3 条	模板支架已施工, 未能提供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 予以计分。	2	
38		6.3.2 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 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 计 2 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模板支架已施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 (2) 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 (3) 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39	6.3 模板支撑体系	6.3.3 模板支撑的种类现场与方案不符的, 计 5 分。	对照检查现场和专项施工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4.6.1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第 6.1.2 条	种类指支撑体系的类型, 如扣件式、承插式、碗扣式等。	5	
40		6.3.4 模板支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第 8.0.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7.3 条	纵距、横距、步距超过专项方案设计值的 20% 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 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1		6.3.5 水平拉杆缺失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4.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水平拉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 (2) 水平拉杆的端部未与四周建筑物顶紧顶牢。无处可定时, 水平拉杆的端部和中部未沿竖向设置连续式剪刀撑。至少应抽查 8 处, 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2		6.3.6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第 4.4.7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第 6.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扫地杆缺失; (2) 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规范要求 (钢管扣件式 200mm, 承插式 550mm, 碗扣式 400mm); (3) 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至少应抽查 8 处, 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每根扫地杆视为一处。	2	

43		6.3.7 模板支架的剪刀撑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7 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2.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7.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计分：（1）架体外侧周边未连续设置由底到顶的竖向剪刀撑；（2）架体内部纵横向由底到顶连续设置的竖向剪刀撑间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3）水平剪刀撑间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3）竖向剪刀撑或水平剪刀撑未连续设置。至少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每个平面的剪刀撑视为一处。	2	
44	6.3 模板支撑体系	6.3.8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范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4.4.8 条、第 4.4.9 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3.11 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11.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9.1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3.3 条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范要求（钢管扣件式 500mm，承插式 650mm，碗扣式 650mm）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45		6.3.9 钢管支架与与木支架混用或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 6.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计分：（1）钢木混用；（2）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钢木混用指同一梁板结构（无分隔缝）存在两种立杆类型（钢管立杆、木立杆）。	3	
46		6.3.10 叠层搭设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 4.1 条	叠层搭设：立杆顶上满铺木板叠层的、立杆之间非扣件式连接的或者在模板上再设置支架的。	3	

47		6.3.11 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缺失的,计1分。	检查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6.3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8.2.6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7.3.11条	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记录缺失的,予以计分。	1	
48		6.3.12 搭设、拆除前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计1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2.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搭设、拆除前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交底记录;(2)交底记录无操作人员签名的。	1	
49	6.3 模板支撑体系	6.3.13 支架基础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计2分。	检查现场和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4.4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9.0.3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8.0.5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7.3条	支架基础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计2分。	2	
50		6.3.14 架体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计1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2.3条	架体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予以计分。	1	

51		6.3.15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的,或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拆除标准的,计2分。	检查拆模申请和试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5.2条、《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9.0.9条、《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7.1.1条、第7.1.2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7.4.9条、《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JGJ386-2016)第5.4.1条、第5.4.2条、条文解释第4.5.7条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的,或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拆除标准的,计2分。	2	
52		6.3.16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检查试验报告和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6.1条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3分。	3	
53		6.3.17 使用木支撑,材质不符合要求,或高层建筑使用木支撑的,计3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4.1条、第6.2.5条	使用木支撑,材质不符合要求,或高层建筑使用木支撑的,予以计分。	3	
54		6.3.18 架体高度超过3.6m时,使用木支撑或门式钢管支架的,计2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DB45/T618-2009)第4.1条、第6.2.5条	架体高度超过3.6m时,使用木支撑或门式钢管支架的,予以计分。	2	
55		6.3.19 作业层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计2分。	对照施工方案、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5.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作业层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2)作业层防护栏杆、安全平网设置不符合施工方案及标准要求。	2	
56	6.3 模板支撑体系	6.3.20 未连续设置2层模板支撑的,计3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4.2.8条	连续模板支撑少于2层的,计3分。	3	
57		6.3.21 后浇带未支撑或支撑不规范的,计2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4.16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4.2.3条	后浇带未独立支撑或先拆后顶的,计2分。	2	

58		6.3.22 模板支架的水平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有缺失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3.9 条	支撑脚手架的水平杆应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不得缺失。在支撑脚手架立杆底部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和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牢固。至少抽查 4 处。	4	
59		6.4.1.1 使用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不得出租、使用的建筑机械的，计 5 分。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进行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予以计分：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5	
60	6.4.1 起重机械	6.4.1.2 安装、顶升、拆卸作业时，未办理告知手续的，计 3 分。	检查作业告知手续、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 条、第 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	安装、顶升、拆卸作业时，未办理告知手续的，予以计分。	3	
61	6.4.1 起重机械	6.4.1.3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计 3 分。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机械。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起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的，予以计分。	6	

62	6.4.1.4 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机械安拆资质的，计 3 分。	检查安拆单位资质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 条、第 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安装、拆卸单位无起重机械安拆资质的；（2）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3）证书弄虚作假的。	3
63	6.4.1.5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计 2 分。	检查存档资料及现场随机抽查安装拆卸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 条、第 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予以计分。	2
64	6.4.1.6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高作业前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或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漏核验 1 人计 2 分。	检查现场安拆人员，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实名核验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二大点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2）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至少应抽查 3 人，不足 3 人时全数检查。	6

65		6.4.1.7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计 5 分。	检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标识信息及其档案信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一大点第（二）小点第 3 款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予以计分。	5	
66		6.4.1.8 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施工，无验收牌，或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未办理备案手续，计 6 分。	检查现场、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备案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	抽查不少于 3 台，不足 3 台全数检查。	6	
67		6.4.1.9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计 5 分。	检查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的劳动合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第二大点第（一）小点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予以计分。	5	
68	6.4.1 起重机械	6.4.1.10 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计 2 分。	检查存档资料及现场随机抽查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1.11 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4.1.5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3 条、第 4.0.1 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11.0.2 条	随机抽查现场操作人员未能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予以计分。	2	
69		6.4.1.11 起重机械的基础未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基础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3.1.2 条、第 3.4.1 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基础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规范或使用说明书要求的；（2）基础积水。	2	
70		6.4.1.12 起重机械的附着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3.3.1 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附着位置、间距与专项方案及使用说明书不一致的；（2）附着的锚固方式不符合专项方案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无计算书。	2	

71		6.4.1.13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3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4.1.4条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予以计分。	3	
72		6.4.1.14 未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2.0.11条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计分。	2	
73		6.4.1.15 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2.0.1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74	6.4.1 起重机械	6.4.1.16 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向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份计1分。	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4.1.5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3.4.2条、《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9.1.4条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2)交底记录无相应专业的施工作业人员全体签名的,(3)有代签名的。至少应抽查4份,不足4份时全数检查。	2	
75		6.4.1.17 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其检查、维修记录无照片佐证,缺一次检查、维修记录的,计0.5分。	查阅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节、《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4.0.18条、第4.0.19条、第4.0.20条、第4.0.21条、第4.0.22条	施工单位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的记录或检查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未按照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8份,不足8份时全数检查。	2	
76	6.4.2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6.4.2.1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7.3条、《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4.2.22条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予以计分。	2	

77		6.4.2.2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5 分。	检查现场。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 6 节、《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7.3 条	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	5	
78	6.4.2 塔式起 重机与 起重吊 装	6.4.2.2 吊索具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6.1 节、第 6.2 节、第 6.3 节	吊索具的直径、外观质量、连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	2	
79		6.4.2.3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或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16 条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或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予以计分。	3	
80		6.4.2.4 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采用其它代用品代用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3.4.13 条	至少应抽查 6 处，不足 6 处时全数检查。	3	
81		6.4.2.5 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6.2.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7.3 条	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计分。	3	
82		6.4.2.6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检查，少于每月一次的，缺一次计 0.5 分。	抽查检查记录。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4.0.21 条	使用单位未能提供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的记录，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1	
83		6.4.2.7 塔式起重机检测周期超过 1 年的，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检测的，计 3 分。	查阅检查记录、周期检测报告。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22 条、《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2016）第四条第（一）点	至少应抽查 4 台，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6	

84	6.4.3 施工升降 机	6.4.3.1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计 5 分。	检查现场、标定证书。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4.1.7 条、第 5.2.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予以计分。	5	
85		6.4.3.2 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开关的，每台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10 条	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开关的，予以计分。	4	
86		6.4.3.3 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施工升降机司机未按要求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计 1 分。	随机查阅施工升降机的检查记录。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2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每天开工前和每次换班前，施工升降机司机未按要求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的，予以计分。	1	
87	6.4.3 施工升降 机	6.4.3.4 附墙架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4.1.9 条、第 4.1.10 条、第 4.1.11 条、第 4.1.1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附墙架及架体与脚手架连接的；（2）安装角度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88		6.4.3.5 层门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 5.2.2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6.3 条	层门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89		6.4.3.6 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到位，无踢脚板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4 条、第 4.1.5 条	抽查不少于 4 处，不足 4 处全数检查。	2	
90	6.4.4 物料提 升机	6.4.4.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器、停层装置或限位装置的，每台计 3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 6.1 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5.3 条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设备。	3	

91		6.4.4.2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用缆风绳固定井架的,计3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3.2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5.3条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大于或等于30m时,用缆风绳固定井架的,予以计分。	3	
92		6.4.4.3 钢丝绳的规格不符合标准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计1分。	检查现场、使用说明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6.4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5.3条	钢丝绳的规格不符合标准及使用说明书要求的,予以计分。	1	
93		6.4.4.4 附墙架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计2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2节、第8.3节、第8.4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附墙架及架体与脚手架连接的;(2)安装角度不符合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94		6.4.4.5 缆风绳、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1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8.2节、第8.3节、第8.4节	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2	
95		6.5.1.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无搭设示意图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3.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条、第3.4.3条、第3.5.3条、第3.6.3条、第3.8.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的;(2)无搭设示意图的;(3)方案的架体类型与实际不符的。	2	
96	6.5.1 脚手架工程	6.5.1.2 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2分。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3.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97		6.5.1.3 缺脚手架安全管理资料的,每缺一项计1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条、第3.4.3条、第3.5.3条、第3.6.3条、第3.8.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缺脚手架验收记录;(2)验收资料虚假;(3)验收记录签字不全;(3)无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2	
98		6.5.1.4 脚手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计0.5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8.2.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3.3条、第3.5.3条、第3.9.3条	有底层步距大于2m,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12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3	

99		6.5.1.5 搭设前未向施工作业人员交底或交底无文字记录的，计 1 分。	检查交底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3 条、第 3.4.3 条、第 3.5.3 条、第 3.6.3 条、第 3.8.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搭设前未向施工作业人员交底或交底无文字记录；（2）交底记录无施工作业人员签名的。	1	
100		6.5.1.6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搭设的，每处计 1 分。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基础、材质、立杆间距、立杆接长、步距、横距、连墙件、剪刀撑等）。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3 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3.1 条、第 6.3.2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6.1 条、第 6.6.2 条、第 6.6.3 条、第 6.6.4 条、第 6.10.1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3 条、第 3.4.3 条、第 3.5.3 条、第 3.8.3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2.6 条、第 6.2.7 条、第 6.2.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基础不平、不实，无有效排水措施；（2）材质不符；（3）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 20% 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4）连墙件位置、数量未按方案要求设置；（5）剪刀撑未按方案要求设置。至少应抽查 10 处，不足 10 处时全数检查。	5	
101	6.5.1 脚手架工程	6.5.1.7 外架搭设滞后于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3.7 条、第 7.3.1 条、第 7.3.12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3.1 条、第 5.2.8 条	现场检查作业层外架上栏杆上皮未高出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足 1.2m；立杆顶端栏杆未高出女儿墙上端 1m 或高出檐口上端 1.5m 的，予以计分。	3	
102		6.5.1.8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纵向扫地杆、立杆未按规范及方案要求搭设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3.2 条、第 6.3.3 条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纵向扫地杆、立杆未按规范要求搭设的，予以计分。	1	

103		6.5.1.9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9.2 条、第 6.9.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10.2 条、第 6.10.5 条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12 处, 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04		6.5.1.10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的, 每处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9.11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10.4 条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12 处, 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05		6.5.1.11 悬挑层未封闭或封闭不严的, 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9.1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8.4 条	至少应抽查 2 层悬挑层, 不足 2 层的全数检查。	3	
106		6.5.1.12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 或端口未设置之字斜撑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2.4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4.4 条、第 6.6.5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 第 6.2.6 条、第 6.2.9 条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 或端口未设置之字斜撑的, 予以计分。	1	
107	6.5.1 脚手架工程	6.5.1.13 主节点处未设置横向水平杆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7.3.11 条第 3 款	横向水平杆距主节点超过 15cm 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 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108		6.5.1.14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第 6.3.2 条	纵横扫地杆缺失的, 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 20cm 的, 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的, 横向扫地杆未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 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处, 不足 8 处时全数检查。。	2	

109	6.5.1.15 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任一类固定在架体上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11.2.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将模板支架固定（或相连）在架体上；（2）将缆风绳固定（或相连）在架体上；（3）将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3	
110	6.5.1.16 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并用安全网双层兜底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8 条、《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1.4 条、第 6.2.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4 条、第 3.5.4 条、第 3.8.4 条、第 3.9.4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7.3.11 条、第 9.0.11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1.5 条	工人施工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并用安全网双层兜底的，予以计分。	1	
111	6.5.1.17 安全网破损、脱落、网间连接不严的，每处计 0.5 分。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11.2.4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4 条、第 3.4.4 条、第 3.5.4 条、第 3.8.4 条、第 3.9.4 条、《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第 6.2.10 条	安全网破损、脱落、网间连接不严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12		6.5.2.1 型钢锚固段长度及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9.2 条、第 6.9.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2 条、第 6.10.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型钢锚固段长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2）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113	6.5.2 悬挑式脚手架	6.5.2.2 悬挑钢梁的固定方式、构造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第 6.9.4 条、第 6.9.5 条、第 6.9.6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3 条、第 6.10.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锚固拉环或螺栓的直径小于 16mm；（2）连接钢压板的尺寸小于 100mm×10mm（钢板）或 63mm×63mm×6mm（角钢）；（3）U 形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楔紧；（4）锚固拉环或螺栓未采用 HPB 钢。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3	
114		6.5.2.3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第 6.9.8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8.3 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6.10.7 条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否则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6 处，不足 6 处时全数检查。	3	
115	6.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6.5.3.1 附着支座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 8.2.7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4.4.5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9.3 条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每个楼层设置附墙支座；（2）附墙支座未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3）受拉螺栓的螺母少于两个或未采用弹簧垫圈加单螺母；（4）垫板尺寸小于 100mm×100mm×10mm。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6	

116		6.5.3.2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3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8.2.7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4.5.2条、第4.5.3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9.3条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或未附着在建筑结构上；（2）升降点无防坠落装置；（3）防坠落装置未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4）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5）防倾覆装置中未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6）防倾覆装置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小于2.8m或架体高度的1/4。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6	
117	6.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6.5.3.3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2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8.2.7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4.5.4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9.3条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未配备有限制荷载或水平高差的同步控制器；（2）限制荷载自控系统无超载、失载、报警、停机或自身故障报警功能的。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4	
118		6.5.3.4 构造尺寸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3分。	检查现场，查看资料。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8.2.7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4.4.2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9.3条	构造尺寸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架体高度大于5倍楼层高；（2）架体宽度大于1.2m；（3）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7m；（2）折线或曲线布置的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5.4m；（4）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2m，或大于跨度的1/2；（5）架体全高与支承跨度的乘积大于110m ² ；（6）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m；（7）水平支承桁架宽度与主框架不同，或与墙面不平行。	3	
119	6.5.4 高处作业吊篮	6.5.4.1 限位装置缺失或无效的，每台计2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0.3条	限位装置缺失或无效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2台，不足2台时全数检查。	2	
120		6.5.4.2 安全锁未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的，计3分。	检查现场及标定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0.3条	安全锁未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的，予以计分。	3	

121		6.5.4.3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5.8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的,予以计分。	6	
122	6.5.4 高处作业吊篮	6.5.4.4 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第 7.1.10 条、《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5.1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2013)第 5.2.12 条、第 6.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安全绳未采用锦纶材质,或直径小于 16mm;(2)安全绳与吊篮任何部位有连接的;(3)安全绳上未设置安全锁扣的;(4)安全锁扣的配件有破损或缺失的,或规格和方向标识不清晰可辨的。	3	
123		6.5.4.5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2.11 条、第 5.4.8 条、第 5.4.9 条、第 5.4.1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的;(2)悬挑梁前低后高,或前后水平高差大于横梁长度的 2%的;(3)悬挂机构前支架未与支撑面保持垂直,或脚轮受力的;(4)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的。至少应抽查 4 处,不足 4 处时全数检查。	4	
124		6.5.4.6 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不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 5.4.10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0.3 条	吊篮配重件重量、数量和固定措施不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予以计分。	3	
125	6.5.5 操作平台	6.5.5.1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2 节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平台高度大于 5m,或高宽比大于 2:1;(2)施工荷载大于 1.5kN/m ² ;(3)行走轮和导向轮未配有制动器或刹车等制动措施的;(4)在移动情况外,制动器未保持制动状态的;(5)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有人。	2	

126		6.5.5.2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查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3 节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平台高度大于 15m，或高宽比大于 3: 1； （2）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覆措施的，或与脚手架相连的； （3）未从底层第一步水平杆起逐层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间隔大于 4m，或未设置水平剪刀撑的。	2	
127	6.5.5 操作平台	6.5.5.3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查看资料。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4 节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 （1）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的； （2）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的； （3）均布荷载大于 5.5KN/m ² ，集中荷载大于 15KN； （4）斜拉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平台两侧的连接吊环未与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连接，每一道钢丝绳未能承载该侧所有荷载； （5）支承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在钢平台下方设置少于两道斜撑； （6）悬挑式操作平台每根钢丝绳的绳夹少于 4 个，钢丝绳与水平钢梁的夹角小于 45°； （7）外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或未设置全封闭防护挡板。	3	
128	6.6 临时施工用电	6.6.1 未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6.1.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总（分）配电箱下直接用电设备或无分配电箱，判定未采用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或未级开关箱未装设漏电保护器，判定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至少抽查 1 个总配电箱、1 个分配电箱、1 个开关箱。	3	
129		6.6.2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或 PE 线未由工作接地线，或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的，予以计分。	3	

130	6.6 临时施工用电	6.6.3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计 2 分。	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3.2.1 条、第 3.3.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1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未能提供按规定需编制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予以计分。	2	
131		6.6.4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计 2 分。	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3.2.1 条、第 3.3.1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1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批准。	2	
132		6.6.5 临时用电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验收记录缺失的，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验收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12.0.3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3.1 条、第 3.3.4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4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3		6.6.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缺失的，缺 1 份计 1 分。	检查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3.3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4		6.6.7 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施工专项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2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1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予以计分。	2	

135	6.6 临时施工用电	6.6.8 在建工程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2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2 条、第 4.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在建工程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予以计分。	2	
136		6.6.9 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无绝缘隔离防护措施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7.5.3 条、第 7.5.4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4.1.3 条、第 4.1.6 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4.3 条	规范要求：低压（1KV 以下）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 米；高压（1KV 及以上）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7 米。当垂直距离小于规范要求时，应有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2	
137		6.6.10 电缆线路沿地面明设的，每处计 0.5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7.2.3 条。	开关箱和固定用电设备前端电缆线路有沿地面明设情形的，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8 份，不足 8 份时全数检查。	2	
138		6.6.11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5.1.1 条、5.1.2、5.2.1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39		6.6.12 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未在配电室或总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5.3.2 条	至少应抽查 6 份，不足 6 份时全数检查。	3	
140		6.6.13 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设备（含插座）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1.3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41		6.6.14 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不合要求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2.10 条	规范规定：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 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s。 最少抽查 4 处。	2	
142		6.6.15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2.15 条	至少应抽查 4 份，不足 4 份时全数检查。	2	
143	6.6 临时施工用电	6.6.16 特殊场所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2.2 条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2	
144		6.7.1 施工技术方案中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的，计 2 分。	查阅相关技术方案。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 节	施工技术方案中无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无针对性的，予以计分。	2	
145	6.7 安全防护	6.7.2 作业前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的，计 1 分。	检查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3 条	作业前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的，予以计分。	1	
146		6.7.3 高处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3 条	现场检查坠落高度在 2m 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篷、挑檐边，坑、沟、槽等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计分。 至少应抽查 12 处，不足 12 处时全数检查。	4	

147		6.7.4 高处作业时，防护栏杆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每处计0.5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第5.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防护栏杆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及踢脚板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栏杆高度小于1.2m。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2	
148	6.7 安全防护	6.7.5 洞口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每处计1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mm未采取封堵措施；（2）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3）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或盖板四周搁置不均衡，可移位；（4）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固定牢固；（5）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电梯井口未设置1.5m高防护门、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50mm、未设置挡脚板；（7）电梯井道未按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4	
149		6.7.6 有限空间作业（如人工挖孔桩、检查井、化粪池等）不符合规定的，计3分。	检查现场、作业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8.12”中毒窒息较大事故的通报》（桂建管〔2015〕74号）第二条、第三条、《关于严格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桂建管〔2014〕87号）第二章第五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人员上下无专用绳梯；（2）洞口无防护盖板；（3）未实行作业审批制度的；（4）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的；（5）未配备个人防护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6）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7）未制定应急措施；（8）现场未配备应急装备。	3	

150		6.7.7 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等安装工程悬空作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8.4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	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等安装工程悬空作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悬空作业立足处的设置不牢固；（2）吊装前未设置安全设施；（3）钢结构安装无防护栏杆或安全绳；（4）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1	
151	6.7 安全防护	6.7.8 悬空作业时，在未固定、无防护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9.1.3 条、第 9.5.4 条、第 9.5.5 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5.2.3 条	作业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的，计 2 分。	2	
152	6.8 施工机具	6.8.1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的，计 1 分。	对照实际安装的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查阅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9.3 条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的，予以计分。	1	
153		6.8.2 使用倒顺开关、淘汰 HK 型开关作为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 10.1.2 条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为可正反转的倒顺开关的，或采用淘汰 HK 型开关，予以计分。至少应抽查 4 台用电设备，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1	
154		6.8.3 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的，计 1 分。	检查现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 8.1.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开关箱内未装设漏电保护器；（2）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至少应抽查 4 台用电设备，不足 4 台时全数检查。	1	
155		6.8.4 圆盘锯未安装防护罩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 10.3.1 条	圆盘锯未安装防护罩的，予以计分。	2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表 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每项次计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单次检查计分不应超过该项最高计分限值)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单次检查计分最高限值	检查计分值
1	7.1 文明施工	7.1.1 宿舍、办公用房的安全性和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计 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材料合格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是 A 级; (2) 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 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是 A 级; (3) 宿舍、办公用房临时活动板房层数超过 3 层的。	5	
2		7.1.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每发现一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施工现场未采用混凝土、碎石或其他硬质材料进行硬化处理的, 均予以计分。	3	
3		7.1.3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计 1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路面、裸露地面及存放的土方等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 均予以计分。	3	
4		7.1.4 在建工程中, 应设而未设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室内消防竖管, 或管径小于 DN100 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消防给水系统。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5.3.10 条	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 ³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	2	
5		7.1.5 施工现场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或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或配备不足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5.1.3、5.1.4 条	有此类现象的, 予以计分。	2	
6		7.1.6 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证的, 计 1 分。	检查现场及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6.3.1 条	有此类现象的, 予以计分。	1	
7		7.1.7 现场围挡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计分: (1) 施工现场在市区内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低于 1.8m; (2) 市区内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 沿海岛屿低于 1.8m, 北海到东兴沿海各城市低于 2.1m, 其他城市低于 2.5m。	2	

8		7.1.8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管理的，计 3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施工现场未沿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随意开口的，予以计分。	3	
9	7.1 文明施工	7.1.9 未制定或未采取施工不扰民措施的，计 0.5 分。	检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六条	施工不扰民措施未包含夜间施工许可证；或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组织夜间施工的；夜间施工未采取有效不扰民措施的，均予以计分。	0.5	
10		7.1.10 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带泥出场的，计 2 分。	检查现场。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 3.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2）虽有冲洗设施，车辆未经冲洗带泥出场的。	2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表 8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检查方法（样本）	依据	条款内容或补充说明	检查计分值
1	8.1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8.1.1 住宅工程未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的，责任主体所负责项目单次监督评价计分为负 50。	检查分户验收方案、签到表、质量验收记录；检查分户验收实体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未制定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或验收组的组成、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不符合文件规定；（2）对照分户验收方案，未见建筑物上标识有暗埋水、电管线的走向和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的控制点、线（精装修房可附图标识）。	
2		8.1.2 分户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数据不真实的，责任主体所负责项目单次监督评价计分为负 50。	检查分户验收资料，并随机抽查 3 套房、每套房不少于 1 间的现场实际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计分：（1）经抽测，定量项目有 30% 以上的抽查点与原记录偏差超过 10mm；（2）验收资料中反映出的验收项目与现场实际不符的（如资料中反映了该验收项目而现场实际无此项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 2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确认表

编号：（QR+区域代码+年号+4 位流水号）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评价人员（签字）		在场的其他相关人员 （签字）	
计分项 描述	<p>请项目责任主体立即整改上述计分项，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监督评价告知单将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推送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请及时查收。</p>		
计分项确认			
（以上内容属实）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以上内容属实）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以上内容属实） 在场的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事项	
其他事项 (拒签记录等)	
<p>核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人: 核查日期:</p>	
<p>备注: (1) “计分项描述” 应描述计分项的具体情况。(2) 本确认表应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形成记录, 下载打印,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受网络限制的, 可不在网上形成, 但要确保记录完整准确, 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表上的记录信息录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中。(3) 项目负责人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 应在“陈述申辩事项” 栏中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4) 项目负责人和在场的其他相关人员既不陈述理由提出异议, 也不签字确认的, 评价人员应在“其他事项” 栏上予以注明。</p>	

说明: 本单一式两份, 责任主体、评价部门各存一份。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